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大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风险提示

##### (一) 信用风险

###### 1、无法准确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风险

我国的征信系统建设相对落后，缺乏全国统一的、权威的、便捷的、全面覆盖的征信查询系统，这使得公司目前对客户的风险识别主要依赖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和历史数据。而客户提供给公司的信息和数据可能是不准确、不充分或不恰当的，也无法反映客户未来会遭遇的风险。公司目前依靠行业经验和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来评估和判断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风险和信用状况，这一过程涉及到大量的人为判断，而这些判断存在出错的可能性。

公司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是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逐渐积累起来的，通过实践证明，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能够规避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风险，保障公司的业务扩张。同时，公司也不断的对风险控制体系加以改进和完善，使其能满足未来进入更多行业领域、与更多客户合作的需要。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加速和发行人客户的增加，未来的不确定性也大大增加。公司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可能无法充分识别和预判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出现严重偏差，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和环保领域，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融资租赁客户有非常严格的评估和筛选流程，对融资租赁客户的经营

及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的跟踪，以确保承租人能及时足额偿付融资租赁本息。公司参考中国银监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所有应收融资租赁款都处于“正常”级别。

但随着公司经营时间的增加、客户数量的增加和业务覆盖的行业领域增加，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的质量可能因为多种原因而恶化，其中包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信贷政策的变化等，这些因素可能对公司的客户造成经营、财务和流动资金问题，从而影响其准时支付租金的能力。如果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质量下降，则坏账准备率和不良资产率都有可能上升，会对公司的业务开拓、银行授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承租人违约风险

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制定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制度，对资信不良的承租人尽量缩减控制其业务量。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因此该风险也不可避免。

## （二）市场风险

### 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投放的融资租赁款中很大一部分来自于银行信贷资金，银行贷款利率的变动对营业成本有重大影响。公司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以浮动利率为主，贷款成本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而同步变化。目前，在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公司保留了根据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同步调整租赁利率的权利，转嫁了银行利率调整带来的风险。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保持银行贷款利率调整与融资租赁业务利率调整的匹配性，则可能会面临融资成本上升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虽然从 2012 年 7 月以来，基准利率保持着的缓慢下降的趋势，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排除人民银行在未来提升基准利率的可能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三) 政策风险

#### 1、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应当适应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模式。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导致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波动。而融资租赁的租赁物是以固定资产为主，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波动，必将直接影响到融资租赁的投放量。

#### 2、行业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2007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始蓬勃发展。目前，按照审批机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第二类是根据注册资本大小由商务部外资司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监管的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融资租赁公司，第三类是由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批和监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多头审批，设立依据的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各不相同，会造成各类公司类型发展不平衡。

随着2013年10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不同类型融资租赁企业进行统一监管的趋势逐渐明确。未来，对于公司所处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在业务范围、投融资渠道、风险防范、信息报备等方面可能会有更高的要求和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公司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不能积极主动调整战略规划，可能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

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税收。

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还存在调整优化的需求，不排除未来税收政策调整会对行业的成长带来负面影响，也不排除税收政策调整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终止，可能会推高公司的业务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经营风险

##### 1、成长性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凭借业已形成的业务模式、风控体系、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9.26 万元、6,222.17 万元和 1,814.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09.50 万元、1,800.37 万元和 879.19 万元。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业务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影响，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规模，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减慢，甚至停滞。同时，为了保持高增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业务和风控人才。公司的高速增长对于管理、运营、人力、财务体系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公司的组织架构、职能部门设置尽管能支持公司高速增长至今日，但必须与时俱进，在此过程中任何偏差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成长速度。因此尽管公司预期增长前景良好，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公司存在着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2、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聚集了一大批金融行业精英加盟，组成了一只专业化的

融资租赁管理和业务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均具有五年以上从业经验，熟悉融资租赁行业运行规则，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洞察力和前瞻性，准确把握企业战略决策，使公司业务得以迅速发展壮大。从事该行业的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需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将可能导致核心团队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依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因此，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4、租赁物处置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虽然无客户违约情形出现，亦不存在租赁无处置的情形，但公司经营时间的增加、客户数量的增加和业务覆盖的行业领域增加，融资租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由于承租方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因此需要融资租赁公司在项目审核中充分考虑到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需要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建立相应的租赁物处置渠道及团队，以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 5、长期应收款管理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99.39 万元、27,125.25 万元、31,155.0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51.68%、31.74%、36.26%，长期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比重仍旧较大。为加强长期应收款风险管理，公司针对长期应收款，按照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和意愿、客户的付款记录、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在租赁款项被拖欠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等因素，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质量，将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或欠息 30 天以上、60 天以内）、次级类（逾期或欠息 60 天以上、90 天以内）、可疑类（逾期或欠息 90 天以上、1 年以内）和损失类（逾期 1 年以上）五类。公司加强了长期应收款管理，但长期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大，长期应收款管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潜在影响仍然存在。

## 6、业务区域集中与业务模式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项目均在常州市境内。虽然，公司为更快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设立了上海分公司，为公司业务走出江苏，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奠定了基础，但短期内公司对常州以外区域业务开拓的效果并未显现，公司业务与常州当地经济发展形势高度相关，若公司将来不能有效的拓展常州以外的市场业务，公司将面临业务区域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均为售后回租业务模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虽然已经签署部分直租合同，开始尝试涉足直租业务模式，但公司直租的业务模式能否得到快速有效的推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隆控股，目前持有公司 1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隆控股出资人系常高新集团，常高新集团持有金隆控股 100.00% 的股权，常高新集团系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全资设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

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2、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一定时期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风险。

## 二、其他重大事项

### 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若未来发生国有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控股公司、重大股权转让等事宜，应事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金隆控股作为国家独资企业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未来公司发生增资、减资、股权变动等事宜，需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顺泰租赁作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若发生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异地迁址等事宜，需事先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审批。

## 目 录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7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7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38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38
四、公司员工情况 .....	41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43
六、商业模式.....	4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8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69
四、公司独立情况 .....	70
五、同业竞争.....	7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8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7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1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2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7
五、 财务状况分析 .....	135
六、 管理层分析.....	151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4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59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160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2
十二、 风险因素.....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76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	17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7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9
五、 评估机构声明 .....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b>公司、股份公司、 顺泰租赁</b>	指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b>顺泰有限、有限公司</b>	指	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b>金隆控股</b>	指	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b>龙腾股份</b>	指	龙腾（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法人外资股东
<b>天恒伟业</b>	指	江苏天恒伟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法人股东
<b>天合光能</b>	指	TRINA SOLAR (SINGAPORE) PTE LTD., 系股份公司法人 外资股东
<b>常高新集团</b>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系金隆控股的控股股东
<b>鸿泰小贷</b>	指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金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b>和泰投资</b>	指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金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b>恒泰投资</b>	指	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金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b>江南金服</b>	指	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金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b>高科小贷</b>	指	常州市高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金隆控股的参股子公司
<b>股东大会</b>	指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指	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
<b>董事会</b>	指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b>监事会</b>	指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b>中国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全国股份转让系统</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b>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b>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律师、锦天城</b>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b>会计师、华普天健</b>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评估师、中天评估</b>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b>元、万元</b>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b>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
<b>《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证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公司章程》</b>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三会</b>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b>三会议事规则</b>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b>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b>	指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回租、售后回租</b>	指	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设备或资产出卖给顺泰租赁，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设备或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ntai Leasing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59393766-6

法定代表人：都战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4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E座501室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9619063

传真：（0519）8899906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艳

电子邮箱：shuntaizul@163.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的“L71 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的“L71 租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的“L71 租赁业”。

经营范围：从事生产设备、医疗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

设备、办公设备、汽车、船舶、飞机等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履约担保）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生产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国内采购、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是政府、企事业单位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政府公共基础设施、教育、环保及先进制造业等目标行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方案及相关增值服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30,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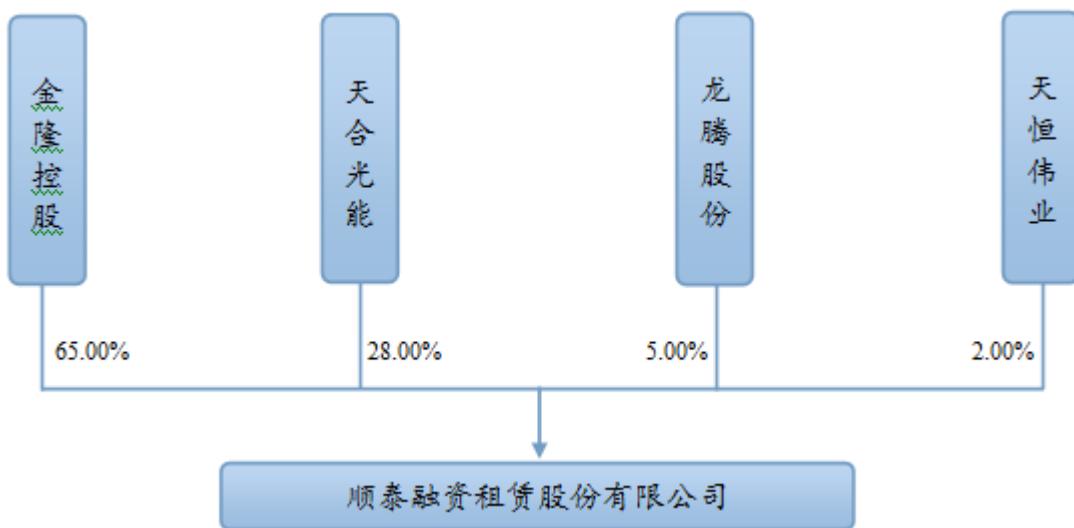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隆控股，目前持有公司 1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隆控股出资人系常高新集团，常高新集团持有金隆控股 100.00%的股权，常高新集团系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全资设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金隆控股，公司控股股东，2012 年 3 月 5 日成立，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5 层，组织机构代码 59115107-X，注册号 320407000185253，注册资本 110,200.00 万元，法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都战平。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高新集团，金隆控股的控股股东，1992 年 9 月 7 日成立，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组织机构代码 13717195-1，注册号 320407000000464，注册资本 100,500.00 万元，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盛新。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由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金隆控股	195,000,000	65.00	法人
2	天合光能	84,000,000	28.00	法人
3	龙腾股份	15,000,000	5.00	法人
4	天恒伟业	6,000,000	2.00	法人
<b>合计</b>		<b>300,000,000</b>	<b>100.00</b>	-

其中，公司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5 日

营业执照：320407000185253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5 层

法人代表：都战平

注册资本：110,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

根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常高新集团	1,102,000,000.00	100.00
	合计	<b>1,102,000,000.00</b>	<b>100.00</b>

2、天合光能（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TRINA SOLAR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2009年8月4日

营业执照：200914191N

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Trina Solar Limited (ID No T09UF1919D)	1,102,000,000.00	100.00
	合计	<b>1,102,000,000.00</b>	<b>100.00</b>

3、龙腾（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ragon Rising Liminted

成立时间：2012年1月20日

公司类别：私人

注册编号：1701411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大埔滘鹿茵山庄鹿茵径2号屋

法人代表：魏晶慧

根据香港欧汤曾律师行 (AU,THONG&TSANG SOLICITORS) 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闽	5,000.00	1	50.00
2	魏晶慧	5,000.00	1	50.00
<b>合计</b>		<b>10,000.00</b>	<b>2</b>	<b>100.00</b>

#### 4、江苏天恒伟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5 日

营业执照：320407000131142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267 号

法人代表：尚钧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根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天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255,000.00	50.85

2	江苏恒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050,000.00	43.50
3	杨怡	1,695,000.00	5.65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3 月 19 日，金隆控股、天恒伟业、龙腾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都战平签署《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顺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金隆控股以现金出资 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天恒伟业以现金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龙腾股份以现汇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全部出资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股份公司前身系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美元；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22 号 B 座 2 楼；法人代表为都战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生产设备、医疗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船舶、飞机等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生产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国内采购、国内批发业务。（首期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应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前实缴到位）。

2012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省商务厅关于同意

设立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2]339号）。2012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3913号）。

201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32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00万美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隆控股	6,500,000.00	0.00	65.00	-
2	龙腾股份	2,500,000.00	0.00	25.00	-
3	天恒伟业	1,000,000.00	0.00	10.00	-
<b>合计</b>		<b>10,000,000.00</b>	<b>0.00</b>	<b>100.00</b>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条之约定：“合资各方的首期出资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0%”。首期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应于2012年7月22日前实缴到位。

2012年5月25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2)外0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21.5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32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000,021.50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隆控股	6,500,000.00	1,300,000.00	65.00	货币出资
2	龙腾股份	2,500,000.00	500,021.50	25.00	货币出资
3	天恒伟业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10,000,000.00</b>	<b>2,000,021.50</b>	<b>100.00</b>	-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美元增加至4,999.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按照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金隆控股出资3249.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龙腾股份出资1249.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天恒伟业出资499.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具的《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2012]1450号）。2012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3913号）。

2012年12月28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汇会验(2012)外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8日止，顺泰有限注册资本为4999.00万美元，实收资本999.87215万美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799.87万美元，其中：金隆控股新增实收资本519.87万美元，龙腾股份新增实收资本200.00万美元，天恒伟业新增实收资本80.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32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999.00万美元，实收资本999.87215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隆控股	32,493,500.00	6,498,700.00	65.00	货币出资
2	龙腾股份	12,497,500.00	2,500,021.50	25.00	货币出资
3	天恒伟业	4,999,000.00	1,0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49,990,000.00</b>	<b>9,998,721.50</b>	<b>100.00</b>	-

####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4月3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汇会验(2013)外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29日止，公司收到金隆控股新增实收资本650.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32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999.00万美元，实收资本1,649.87215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隆控股	32,493,500.00	12,998,700.00	65.00	货币出资
2	龙腾股份	12,497,500.00	2,500,021.50	25.00	货币出资
3	天恒伟业	4,999,000.00	1,0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49,990,000.00</b>	<b>16,498,721.50</b>	<b>100.00</b>	-

####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6月24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汇会验(2013)外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4日止，公司收到金隆控股新增实收资本650.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32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99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299.8721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隆控股	32,493,500.00	19,498,700.00	65.00	货币出资
2	龙腾股份	12,497,500.00	2,500,021.50	25.00	货币出资
3	天恒伟业	4,999,000.00	1,0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49,990,000.00</b>	<b>22,998,721.50</b>	<b>100.00</b>	-

#### (六)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9 月 30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汇会验(2014)第 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金隆控股新增实收资本 487.60666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隆控股	32,493,500.00	24,374,766.64	65.00	货币出资
2	龙腾股份	12,497,500.00	2,500,021.50	25.00	货币出资
3	天恒伟业	4,999,000.00	1,0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49,990,000.00</b>	<b>27,874,788.14</b>	<b>100.00</b>	-

####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龙腾股份将其持有暂未认缴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出资额为 999.74785 万美元）转让给新股东天合光能；同意股东天恒伟业将其持有暂未认缴的有限公司 8% 的股权（出资额为 399.9 万美元）转让给新股东天合光能。同日，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共同签订了《引进战略投资者及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2014]1057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3913 号）。

2014 年 12 月 30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汇会验（2014）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收到金隆控股新增实收资本 811.873336 万美元，天合光能实缴实收资本 1399.6478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499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4004000327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9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999.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隆控股	32,493,500.00	65.00	货币出资
2	天合光能	13,996,478.50	28.00	货币出资
3	龙腾股份	2,500,021.50	5.00	货币出资
4	天恒伟业	1,000,000.00	2.0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49,990,000.00</b>	<b>100.00</b>	-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5]238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2,035,184.43 元。

2015 年 5 月 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15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

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205.39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322,035,184.43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常新国资委 [2015]3 号），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审[2015]424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3913 号）。

2015 年 6 月 1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28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5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327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隆控股	195,000,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天合光能	84,000,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3	龙腾股份	1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天恒伟业	6,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300,000,000</b>	<b>100.00</b>	-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都战平先生**, 董事长, 1970 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2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 大专学历;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 获学士学位; 2001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获硕士学位。1988 年 10 月至 1991 年 7 月, 就职于常州车辆厂; 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 任常州市常青粮油物资公司财务科科长;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 任常州宝祥油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 任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 任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 任常州市高新区园区开发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 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 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黑牡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和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黑牡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北区爱心助残基金会理事长、股份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宁先生**, 董事, 1975 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审计专业, 获学士学位。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 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 历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副经理、部门总经理; 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中心总经理、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新北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高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笳先生**，董事，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现任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职员、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曲辰女士**，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新疆大学纺织产品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新疆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新疆第二毛纺厂车间主任；1997年6月至2013年2月，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邹志伟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冶金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设计师；198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齐齐哈尔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宋崑女士**，监事会主席，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税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业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常州嘉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经理；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部门经理助理、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常州高铁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宏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景程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常州长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汇升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博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志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监事、常州国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常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晓伟女士**，监事，195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毕业于常州建材局干部高中班。1970年1月至1978年6月，在南京高淳县傅家坛农场插队务农；1978年7月至1987年9月，任常州玻璃钢建筑构件厂办公室主任；198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公司处副处长；2009年1月至今，任江苏天恒伟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秦文燕女士**，监事，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5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MBA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办；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佳卓（常州）机械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现任股份公司行政专员、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陆文卫先生**，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毕业于上海商业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9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9月毕业于浙江大学EMBA班融资租赁专业。1988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机电设备华东有限公司仪表科副科长；1998年1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新启业工贸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融联租赁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腾飞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艳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涉外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轻工物资供销连云港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爵柏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主审；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因故待业在家；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任常州高新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中心税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常州众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汤勤安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江苏银行学校外汇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现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函授学院金融学专业。1993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柜员、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副行长、行长；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银行溧阳支行副行长；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行长；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溧阳支行行长；现任股份公司业务总监、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925.34	85,464.37	62,500.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203.52	34,987.71	16,65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203.52	34,987.71	16,655.9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13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13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2%	59.06%	73.35%
流动比率（倍）	1.87	2.30	1.38
速动比率（倍）	1.87	2.30	1.3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4.21	6,222.17	4,849.26
净利润（万元）	879.19	1,800.37	2,10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9.19	1,800.37	2,10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9.17	1,769.72	2,10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9.17	1,769.72	2,102.26
毛利率（%）	65.08	45.23	77.02
净资产收益率（%）	2.48	9.83	1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8	9.67	1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78	1,927.50	2,55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3	0.23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 65608300  
传真：(010) 65608451  
项目负责人：黄西洋  
项目组成员：黄西洋、郑波、傅强、鲁坤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地铁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25) 68515000  
传真：(025) 68516601  
经办律师：奚庆、许俊儒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4楼ABC座

联系电话：（021）68406125

传 真：（021）68406125

经办注册会计师：欧维义、邹春翠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宣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联系电话：（0519）88122175

传 真：（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虞锋、李军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政府、企事业单位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政府公共基础设施、教育、环保及先进制造业等目标行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公司以做“江苏一流，中国领先”的融资租赁服务商为经营目标，以“顺势而为，租赢天下”为企业愿景，秉承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最专业、最符合要求、最满意的服务。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做自身熟悉的市场，有效控制项目的风险；实施市场多元化的企业战略，积极探索、开拓其他行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通过与设备厂商、经销商、终端用户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协作，积极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个性化、全方位的租赁解决方案。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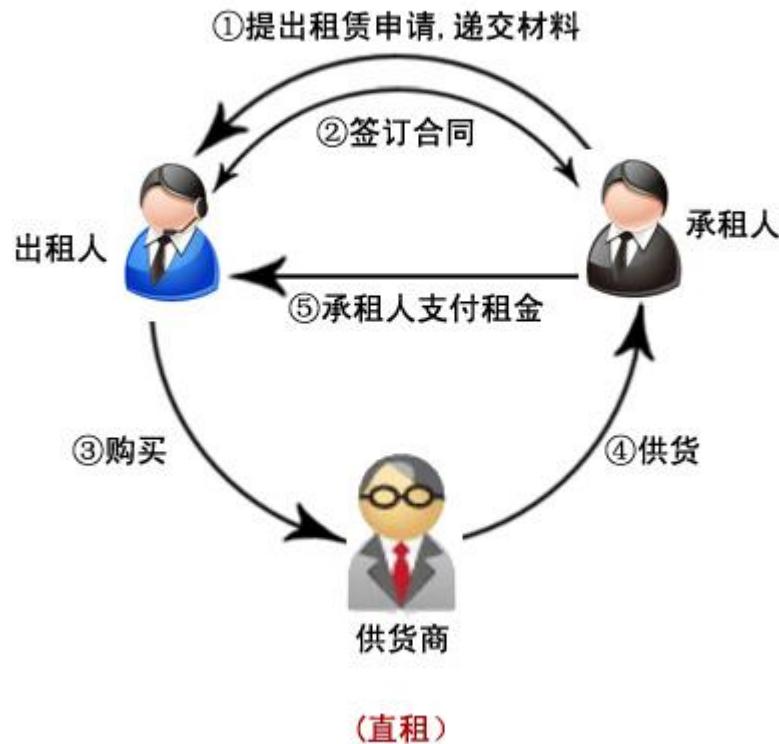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为目标行业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其中融资租赁又分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为客户提供租赁及相关服务。

##### 1、直接融资租赁

直租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或）收益的权利。直租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只有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两个合同构成。

客户根据客户资产购置计划，由顺泰租赁采购资产并租给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客户所有，业务模型如下：



## 2、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这种方式有利于企业将现有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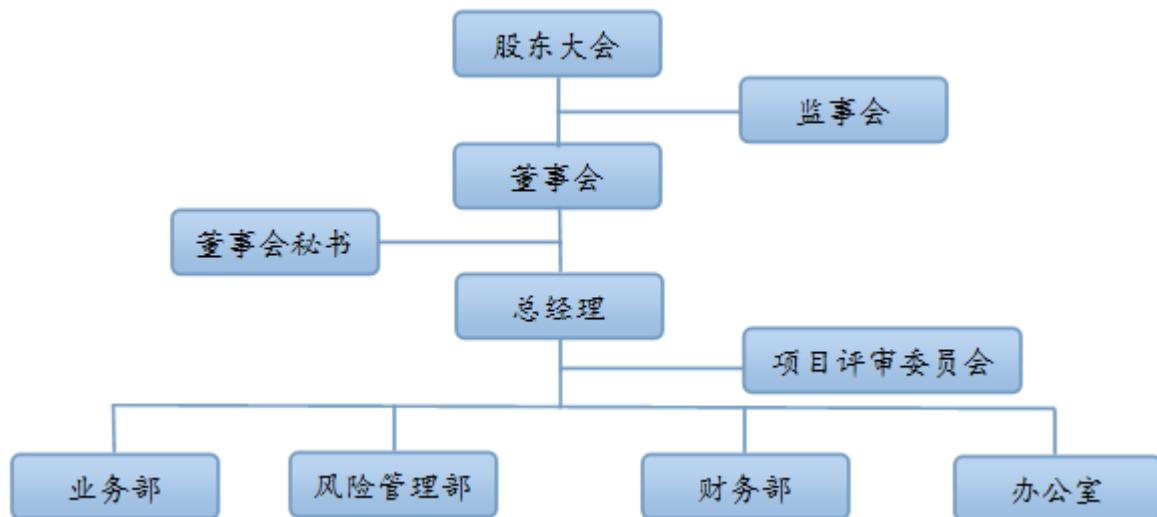
公司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由顺泰租赁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并回租给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还客户所有。具体模型图如下：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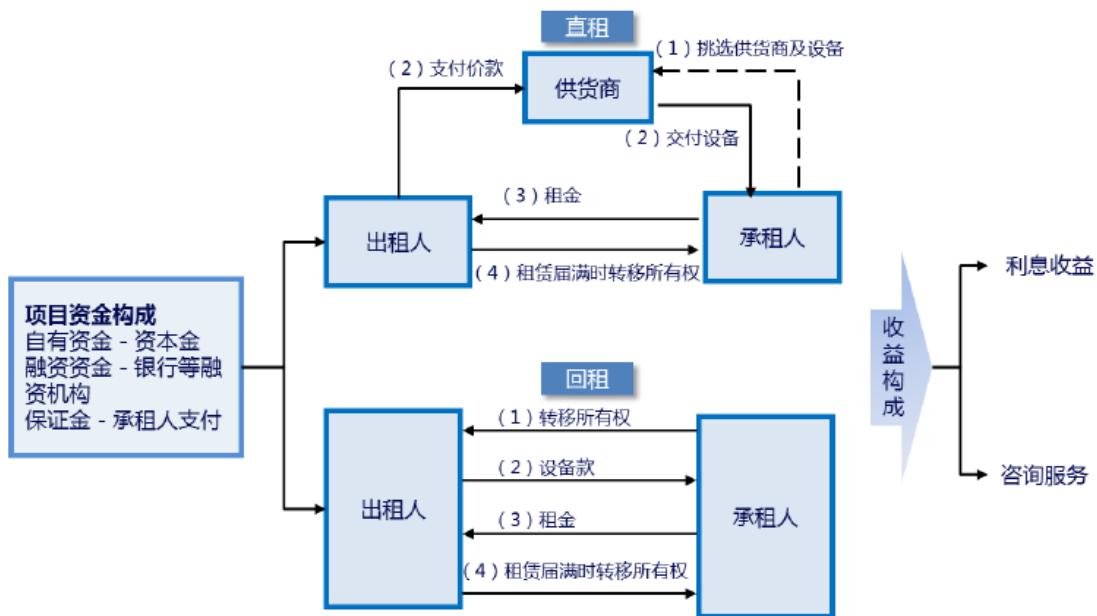


####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业务部	负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市场开拓、客户资信调查、租后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等。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项目真实性审核、承租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的分析，项目可行性的整体分析，排除项目的现有风险及潜在风险，确保项目符合公司的安全性要求。同时对公司租赁资产进行监管，资产状况的统计、分析，租金的日常催收，保障承租人的租金正常支付，根据公司计划控制逾期率，及时反馈逾期情况，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财务部	全面统筹指导公司账务处理及复核会计报表、税务筹划工作，确保企业财产安全和财务效益。全面负责公司项目事前审核、指导及复核投资及筹资计划书及报告的撰写、项目运作资金筹划使用等管理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后勤服务保障的部门。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只有一项正在申请的商标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范围	进度
1		17279423	第 36 类	已申报，待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	78,054.49	60,487.24	17,567.25	17,567.25
其他设备	5	66,970.41	22,672.87	44,297.54	44,297.54
<b>合计</b>		<b>145,024.90</b>	<b>83,160.11</b>	<b>61,864.79</b>	<b>61,864.79</b>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3、房产租赁情况

(1) 2012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22 号房屋产权人为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房产证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58045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496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房屋年租金为 101,184.00 万元。

(2) 2012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2606 室、房屋产权人为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房产证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391189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296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1 日,房屋年租金为 63,936.00 万元,本合同已于 2014 年 4 月提前结束。

(3)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常新科技楼办公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常新科技楼 3 号楼 E 座 501、507 和 509 室、房屋产权人为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房产证为“宁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51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383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房屋年租金为 137,880.00 元,合同租金总价为 413,640.00 元。

### (二)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业务许可的情况。公司系江苏省商务厅依法批复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公司所经营业务暂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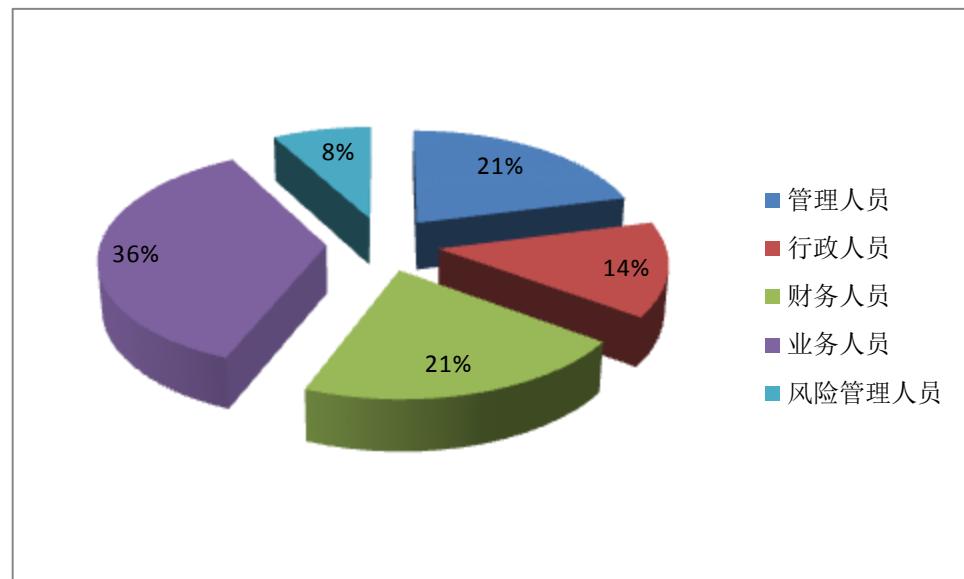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 员工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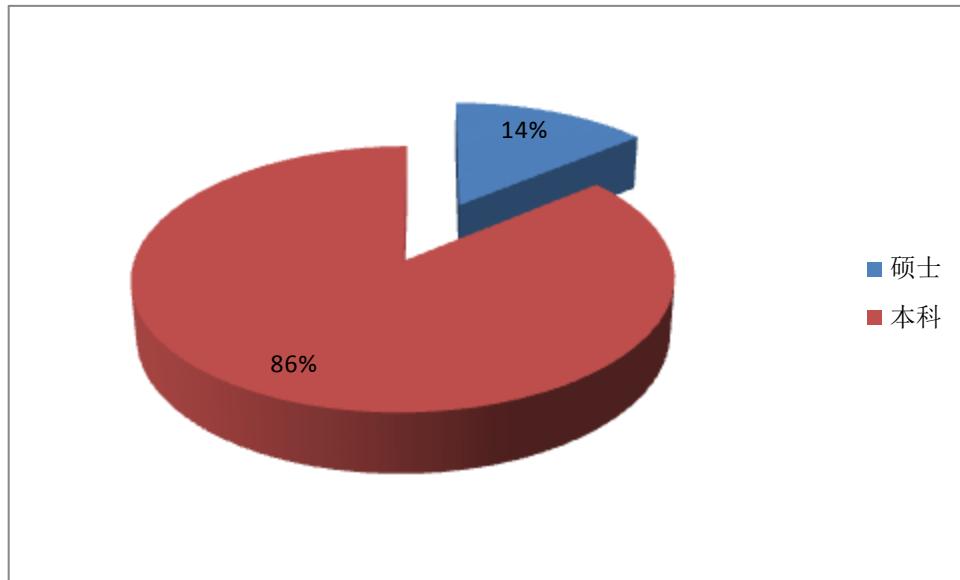
#### 1、岗位结构

本公司有管理人员 3 人、行政人员 2 人、财务人员 3 人、业务人员 5 人、风险管理人员 1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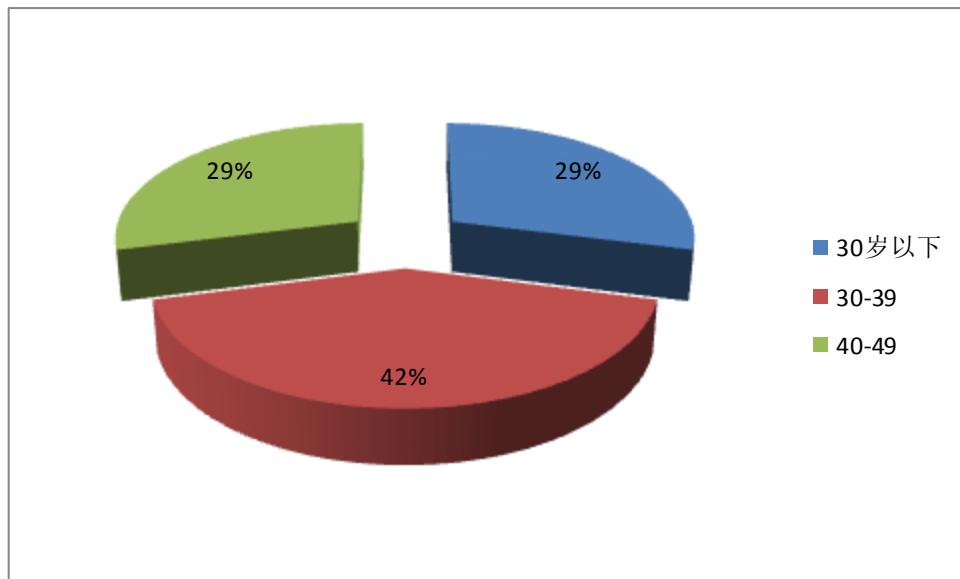
#### 2、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全部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12 人，结构如下图：



### 3、年龄结构

本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4 人，30-39 岁员工 6 人，40 岁及以上员工 4 人，结构如下图：



##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陆文卫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汤勤安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艳女士，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通过直接、间接或者其他形式持有公司股票。

##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租金收入	9,448,119.86	52.08	40,698,286.95	65.41	20,169,053.86	41.59
手续费收入	8,694,000.00	47.92	21,523,412.63	34.59	28,323,534.66	58.41
合计	<b>18,142,119.86</b>	<b>100.00</b>	<b>62,221,699.58</b>	<b>100.00</b>	<b>48,492,588.52</b>	<b>100.00</b>

各项收入的类别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2、按租赁物的性质分类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动产租赁	1,907,001.52	10.51	15,428,734.28	24.80	19,995,970.95	41.24
不动产租赁	16,235,118.34	89.49	46,792,965.30	75.20	28,496,617.57	58.76
合计	<b>18,142,119.86</b>	<b>100.00</b>	<b>62,221,699.58</b>	<b>100.00</b>	<b>48,492,588.52</b>	<b>100.00</b>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3、按地区分布分类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华东地区	18,142,119.86	100.00	62,221,699.58	100.00	48,492,588.52	100.00
合计	<b>18,142,119.86</b>	<b>100.00</b>	<b>62,221,699.58</b>	<b>100.00</b>	<b>48,492,588.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在华东地区，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发展规划相符。

### 4、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作为政府、企事业单位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政府公共基础设施、教育、环保及先进制造业等目标行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方案及相关增值服务。

###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5年 1-3月份	1	江苏华夏工美产业博览园有限公司	5,623,899.87	31.00
	2	常州新北区薛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87,231.96	16.47
	3	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2,619,053.10	14.44
	4	常州市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8,452.74	8.26
	5	常州市春港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996,851.36	5.49
		合计	<b>13,725,489.03</b>	<b>75.66</b>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4年	1	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21,523,155.58	34.59
	2	常州市春港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7,719,782.37	12.41
	3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6,615,332.86	10.63
	4	常州钟楼管网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173,637.14	9.92
	5	常州市薛家实业总公司	4,627,683.53	7.44
		合计	46,659,591.48	74.99
2013年	1	常州市春港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14,424,722.58	29.75
	2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6,183,574.02	12.75
	3	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37,750.00	11.01
	4	常州市龙虎实业总公司	4,880,792.62	10.07
	5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4,798,233.70	9.89
		合计	35,625,072.92	73.47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售后回租业务，除购置部分办公所需资产之外，公司无其他采购事项。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6,000.00 万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ST-ZL-2012001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7,101,451.76

		管理有限公司		至 2015年12月20 日		
2	ST-ZL-2013001	常州市春港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2013年2月28日至 2016年2月27日	正在履行	67,969,800.96
3	ST-ZL-2013002	常州市春港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5月16日至 2018年5月15日	正在履行	65,155,990.34
4	ST-ZL-2013006	常州钟楼管网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2013年6月25日至 2018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66,353,811.49
5	ST-ZL-2013007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2013年7月16日	2013年7月17日至 2016年7月16日	正在履行	116,750,539.99
6	ST-ZL-2013008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2013年9月25日至 2016年10月24日	正在履行	61,542,882.98
7	ST-ZL-2013009	常州市龙虎实业总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5日至 2016年11月14日	正在履行	61,719,475.62
8	ST-ZL-2013010	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7日至 2016年12月16日	正在履行	61,321,141.32
9	ST-ZL-2014001	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4日	2014年3月20日至 2017年3月4日	正在履行	190,411,041.29

## 2、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	2013.06.24 至 2016.06.23	12090.00	1-3 年期基 准利率上浮 10%	担保人+应 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2013.10.29 至 2016.10.28	3000.00	1-3 年期基 准利率上浮 10%	担保人+应 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2013.11.28 至 2016.11.27	9000.00	1-3 年期基 准利率上浮 10%	担保人+应 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2015.03.27 至 2018.03.26	5460.00	1-3 年期基 准利率上浮 18%	担保人+应 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2	农业银行	2013.10.09 至 2015.09.29	3000.00	1-3 年期基 准利率上浮 10%	担保人	正在履行
3	光大银行	2013.11.08至 2016.07.16	7000.00	7.073%	担保人+应 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2014.03.06至 2017.03.04	13000.00	7.073%	应收账款质 押	正在履行
4	平安银行	2014.04.28至 2017.04.27	5000.00	7.69%	无	正在履行
5	南京银行	2014.08.27至 2016.08.26	5000.00	1-3年期基准 利率上浮 20%	担保人	正在履行

##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政府、企事业单位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

要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政府公共基础设施、教育、环保及先进制造业等目标行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方案及相关增值服务。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公司特有的项目筛选机制和服务体系，公司在公共基础设施、教育、环保及先进制造业等行业精耕细作积累下来的口碑，在相关融资租赁行业具备一定知名度。同时，公司极其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包括租前、租中、租后等不同阶段的防控措施健全，足以面对租赁期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及资金的安全。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符。公司依靠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的综合运用，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具体模式如下：

### **(一) 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售后回租业务。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客户再将该资产从公司处租回并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处置该设备或资产。直租租赁由公司根据客户资产购置计划，由公司采购资产并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客户所有。

### **(二)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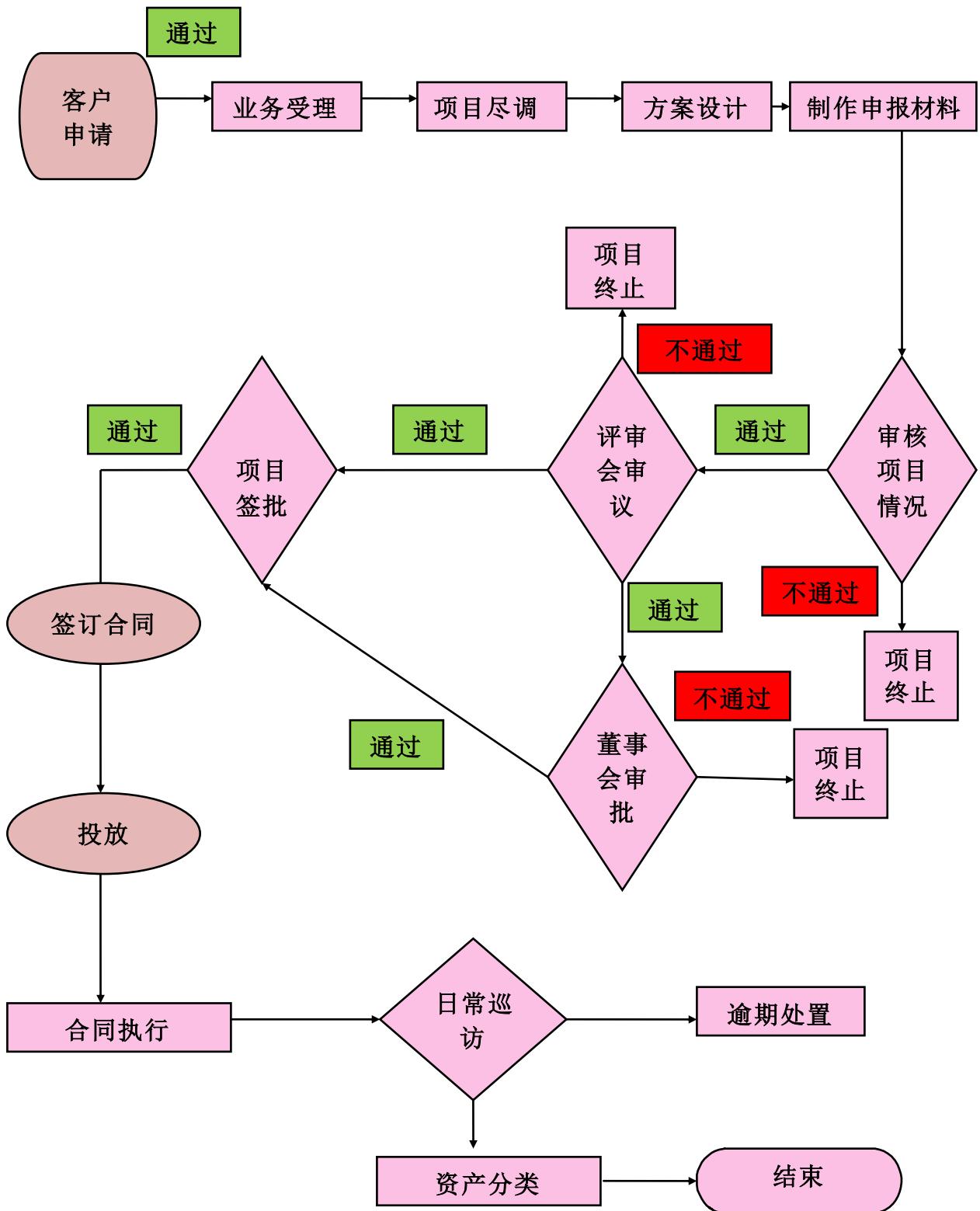
公司获得订单的渠道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公司业务部门专业的销售人员，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按照目标行业和客户遴选标准开拓市场，选择合适的客户；常年合作客户向公司推荐同行业企业，例如公司常州市同和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机械）签署《纺织设备厂商租赁模式合作协议》，拟以同和机械为核心供应商，授予其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其下游设备购买商提供设备融资服务。目前，通过与同和机械的紧密合作，已与河南中亨纺织有限公司签署了金额 1288 万元、期限 3 年的设备购买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还与河南、山东、甘肃等省市的多家纺织企业进行了实质性的业务洽谈，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公司为更快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设立了上海分公司，为公司业务走

出江苏，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奠定了基础。

### （三）风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行业监管要求制定了一整套风险控制体系，从业务受理、尽职调查、项目立项、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资金投放、租后管理到租赁资产分类制定了《租赁项目操作流程》、《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规程》、《租赁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租赁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租赁项目投放管理办法》、《租赁项目租后管理办法》、《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来保障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图：



####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全部来源于和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

收入，成本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02%、45.23% 和 65.0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要从事售后回租业务，对于提供融资租赁获取的利息收入，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将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对于融资租赁协议签订时，公司提供融资方案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当期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来自于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

## （五）融资模式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银行根据对公司的信用评级状况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承租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后，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与公司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后发放贷款。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的“L71 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的“L71 租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的“L71 租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二大类商业服务业下属的“1、租赁服务”。

### 2、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商务部外资司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由商务部主管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成立，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融资租赁属于鼓励类项目。

外商融资租赁领域的主要法规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条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	2003 年 1 月	1、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2005 年 3 月	对投资形式、审批程序、业务规则以及监管做出了具体规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2012 年 1 月	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号)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 号)	2013 年 8 月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在财税[2013]106 号文件发布前，已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可以选择按照财税[2013]106 号文件有关规定或者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	2013 年 10 月	1、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监管 2、确定了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规则 3、加强了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2014 年 1 月	1、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持续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	-----

融资租赁领域的鼓励与扶持政策主要有：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p>1、确立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p> <p>2、将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大力开拓海外资产租赁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主要任务</p> <p>3、通过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全行业统计和标准化体系、提高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加强行业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来保障主要任务的完成</p>
《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6 月	<p>1、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融资租赁业务</p> <p>2、加快融资租赁业立法步伐，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完善金融、财政、税务、外汇、海关等政策，加强行业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p> <p>3、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p>

		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铁路、电信、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等基础产业建设 4、支持民营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	2012 年 12 月	1、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2、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 3、支持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	2014 年 8 月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

从 2011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融资租赁作为我国的一个新兴产业，在税收抵免、行业监管、会计政策、外汇监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很多政策创新的空间。

### （3）《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业务

公司是政府、企事业单位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政府公共基础设施、教育、环保及先进制造业等目标行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直租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或）收益的权利。直租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只有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两个合同构成。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这种方式有利于企业将现有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融资租赁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中小企业融资、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商品流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是推动产融结合、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

据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

## 2) 公司人员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

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3 人、行政人员 2 人、财务人员 3 人、业务人员 5 人、风险管理人 1 人。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管人员具备长期的融资租赁、金融、会计等行业丰富的运营管理及从业经验。

据此，公司人员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 3) 公司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行业监管要求制定了一整套风险控制体系，从业务受理、尽职调查、项目立项、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资金投放、租后管理到租赁资产分类制定了《租赁项目操作流程》、《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规程》、《租赁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租赁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租赁项目投放管理办法》、《租赁项目租后管理办法》、《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来保障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商务主管部门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经营规则的规定。

### （4）《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租赁财产包括:

(一) 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二) 飞机、汽车、船舶等各类交通工具；(三) 本条(一)、(二)项所述动产和交通工具附带的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但附带的无形资产价值不得超过租赁财产价值的二分之一。

公司的租赁财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电力能源设备、管道管网设备、汽车等交通工具等；公司租赁财产不附带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

### 3、行业基本情况

#### （1）租赁的概念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是为了满足经营使用上的临时或季节性需求而发生的资产租赁，是一种短期租赁形式。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

公司所属融资租赁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 （2）全球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现代融资租赁起源于上世纪 50 年代，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和金融创新手段的丰富，融资租赁经历了高速发展，2012 年融资租赁的全球交易金额已达到 8,680 亿美元<sup>1</sup>。60 多年来，融资租赁已经发展成为与银行、证券“三足鼎立”的企业融资渠道。根据 2014 年的《世界租赁年报》资料，我国的融资租赁总额已跃居第 2 位。

---

<sup>1</sup> 《Global Leasing Report 2013》 by White Clarke Group .

衡量一国融资租赁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是租赁渗透率，2012年，以当年新增融资租赁交易金额计，全球前10大融资租赁国家如下：

排名	国家	融资租赁金额 (十亿美元)	2011-2012年 同比增长率 (%)	租赁渗透率 (%)
1	美国	294.34	9.50	22.00
2	中国	88.66	41.67	3.80 <sup>2</sup>
3	日本	69.95	6.23	7.20
4	德国	66.34	1.12	15.80
5	英国	61.66	9.56	23.80
6	加拿大	37.00	15.63	20.80
7	法国	33.81	-0.28	12.80
8	俄罗斯	25.50	7.10	N/A
9	瑞士	20.33	15.95	24.60
10	意大利	18.17	-22.22	10.00

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大小与该国的经济实力紧密相关。除了我国和日本以外，西方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渗透率平均达到18.54%，而我国与之相比差异巨大。2014年我国融资租赁规模增长率达到52.38%，在前10大国家中位列第一，远远高于欧美国家的增长速度，显示出我国强劲的增长潜力。

### (3)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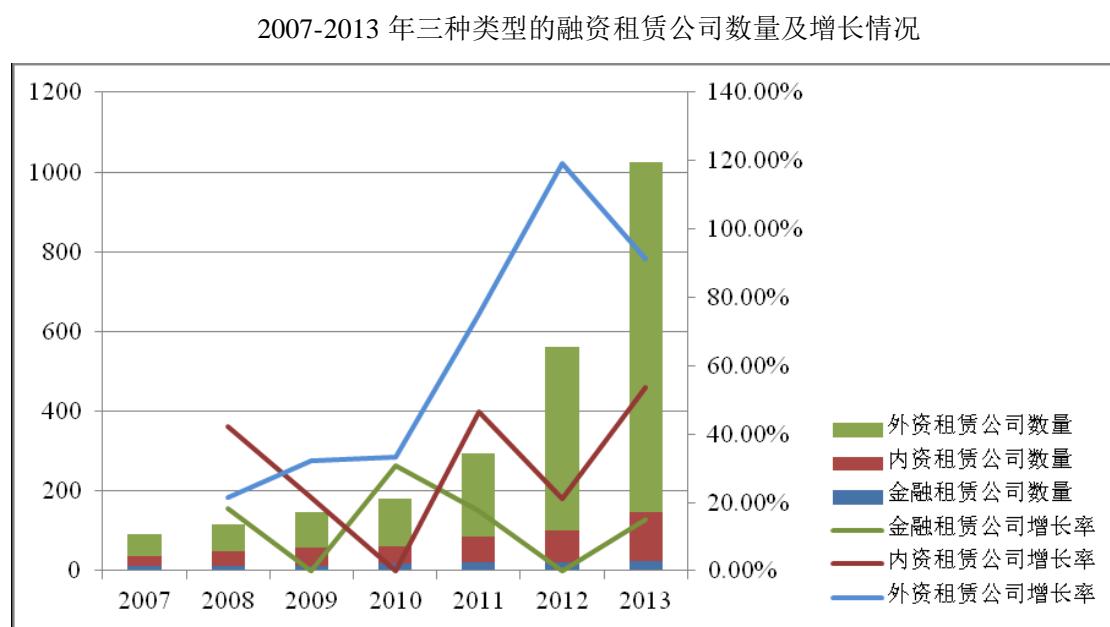
上世纪80年代，融资租赁在我国出现，但在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环境和发展状况都不尽如人意。

<sup>2</sup> 根据《Global Leasing Report 2013》，如果将不动产融资量纳入统计范畴，调整后的租赁渗透率为5.82%。

随着 2007 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开始实施，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成立，银行业巨头为融资租赁业带来了资金和客户，提升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地位，促进了行业的发展。此后，大量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应运而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融资租赁覆盖的领域更广阔，市场活跃度大大提升。

## （二）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无论是公司数量上还是业务规模，都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下图显示了 2007 年至 2013 年外资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及增长情况<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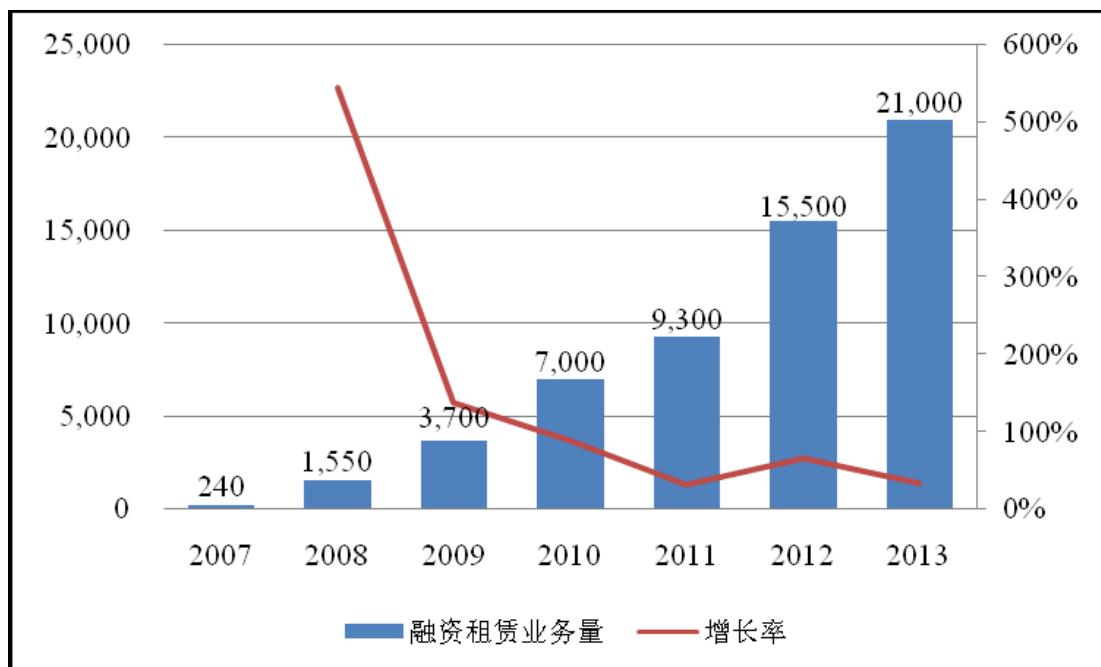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约 1,026 家，其中包括金融租赁公司 23 家，内资租赁公司 123 家及外资租赁公司 880 家，融资租赁公司的总量较 2007 年增长了近 10 倍。

随着融资租赁公司的增加，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也在急剧放大，下图显示了 2007 年以来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及增长率的变化情况<sup>4</sup>：

<sup>3</sup> 数据来源：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研究报告。

单位：亿元

2007-2013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单位：亿元）及增长率



2013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已经达到 21,000 亿元，较 2007 年的 240 亿元增长了 86.50 倍。2013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 （三）行业的发展特点

#### 1、中国的租赁渗透率偏低

2012 年，我国的租赁渗透率仅为 3.80%，远低于发达国家 18.54% 的平均水平。从行业分布来看，我国各行业的租赁渗透率也全面落后于美欧发达国家。

我国融资租赁起步时间不长，市场的认识程度还比较低、融资租赁往往还停留在类信贷阶段，为实业服务的手段比较单一，这些因素都影响了租赁渗透率的提高。一些欧美国家的融资租赁已成长为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融资方式，我国的融资租赁近年来成长速度很快，融资租赁对各行各业的渗透率将会逐步提高。

<sup>4</sup>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年鉴》，租赁业务总量是指租赁合同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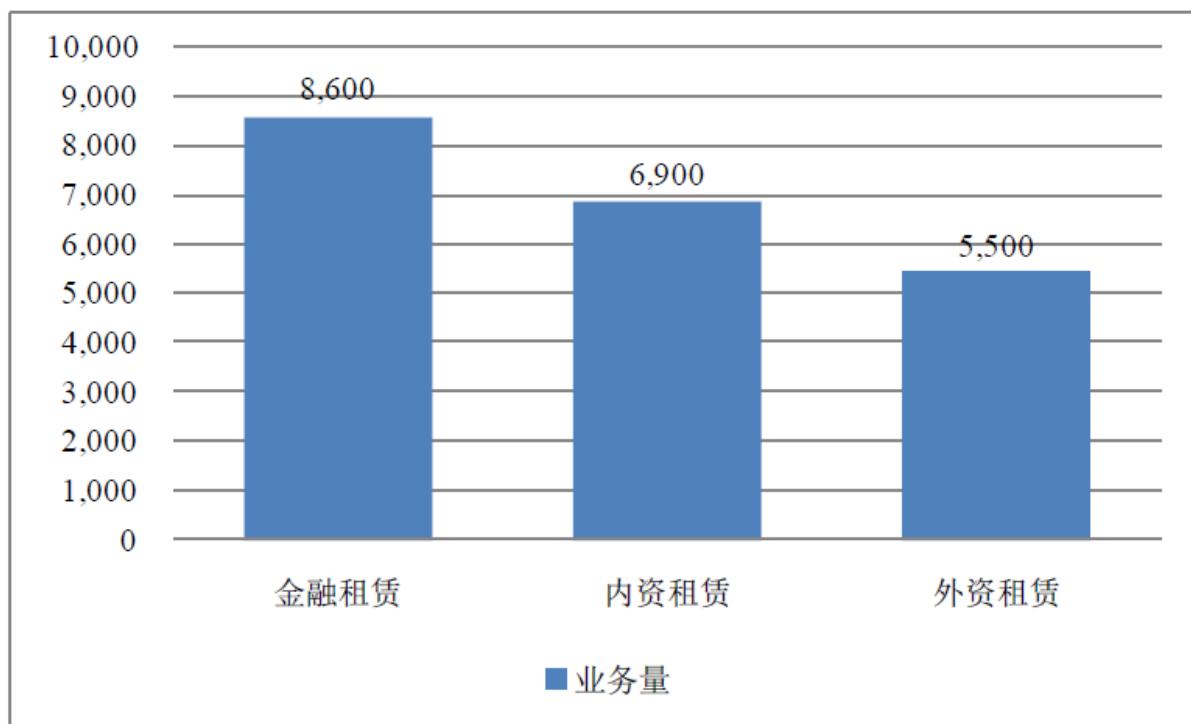
## 2、教育、医疗等领域的融资租赁接受程度高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的融资手段，在我国的各行各业中的渗透率不同。对于建造或使用周期长、单价较高的资本货物使用行业，或者具有长期稳定现金流入，但短期资金并不充沛且具有资本货物采购需求的行业对融资租赁具有比较高的接受度。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社会对教育和健康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这为融资租赁业务在教育和医疗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学校和医院需要资金对教学、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另一方面，学校和医院具有的持续稳定现金流保障了融资租赁款的清偿，融资租赁业务很好的契合了教育和医疗行业的发展特点，成为这两个行业中接受程度非常高的融资模式。

## 3、金融租赁公司市场份额领先

金融租赁公司虽然数量最少，但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客户优势，在我国租赁市场中占据的市场份额最大，下图显示了 2013 年外资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量分布情况<sup>5</sup>：

2013 年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量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sup>5</sup>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年鉴》。

与金融租赁公司相比，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但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深入发展，竞争将从比拼资金实力转向比拼风控能力和服务质量，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将为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有利于这两类公司提高市场份额。

#### （四）行业主要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行业格局，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 1、资金壁垒

我国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是 1,000 万美元、1 亿元人民币和 1.7 亿元人民币。此外，作为一个类金融行业，融资租赁公司仅仅达到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难以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中生存的。融资租赁是一个对资金要求很高的行业，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也是一大挑战。

融资租赁行业除了对注册资本有最低要求外，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租赁企业还必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一般来说，为了尽可能多的增加投放额度，融资租赁公司都会尽力运用融资杠杆放大筹资规模，而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企业主要的融资方式是银行贷款。银行向融资租赁公司投放贷款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承租方的资信状况、融资租赁公司的以往业绩及合作关系等。对于一个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在缺乏优质客户和过往业绩的情况下，是很难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的。

##### 2、业务壁垒

截止 2014 年底，我国已经成立 2,000 多家融资租赁公司。这些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行者有一些具备银行背景，有一些具备厂商背景，有一些甚至具备海外融资租赁业务背景，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这些融资租赁公司凭借各自的优势已经积累了相当数量的优质融资租赁客户，融资租赁业务容易进入的行业也几乎被这些

融资租赁公司所占据。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业务期限长、服务和收费贯穿整个租赁周期等特点，因此客户粘性较强，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抢占存量客户资源。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只有拓展新客户才有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

### **3、人才壁垒**

融资租赁行业既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又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一个融资租赁公司需要集聚风控、融资、投资、营销、管理、税务、采购、财务等各专业领域人才，才能开展正常运作。随着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化发展，各个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也将是融资租赁公司的必不可少的资源。现代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开展的时间不长，相关领域人力资源基础薄弱，同时获得各个领域的优秀人才具有相当难度。另外，将不同领域的人才聚集、磨合、形成团队力量并开拓新业务也是对公司管理者领导力的考验。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公司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已起租项目保持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

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依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因此,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3、租赁物处置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由于承租方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因此需要融资租赁公司在项目审核中充分考虑到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需要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建立相应的租赁物处置渠道及团队,以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顺泰租赁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江苏省商务厅批复设立,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常州市首家国资背景的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系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同时也是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总部设在江苏省常州市,在上海设立有上海分公司,公司短期内立足江苏,重点开发华东市场,凭借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创新的租赁产品和卓越的客户服务,为广大行业目标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综合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在华东区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强劲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实施符合市场需求的营销策略,创新了客户服务、交易模式和资金运作等方面的运行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方案,增强

了与客户的亲和力，不断拓展了新的客户群体。公司培育了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知识与经验、富有责任心和进取心的营销团队。公司依托这支富有经验的营销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 **(2) 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风险评估模型和评估体系，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全过程，从客户的评价筛选、租赁方案的设计与确定、租赁期间客户的财务和资信状况的复核直至租赁期末租赁资产的处置，都有具体的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参考中国银监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客户均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赁款本息，所有应收融资租赁款均归属于“正常”。公司扎实的风险控制能力来源于对行业规则的熟悉与把握和对内控环节的严格控制。

### **(3) 良好的银企关系**

公司与银行开展新型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做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公司与包括中、农、工、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十余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自身实力的增强，银行对公司的支持力度随之加大。

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风控能力，获得了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力支持了业务规模快速做大。此外，公司根据租赁合同需求，合理安排银行贷款匹配，确保了公司债权债务的期限匹配，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 **(4) 服务优势**

公司业务人员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跟踪客户的财务和资产状况，根据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适时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客户解决在融资租赁期内碰到的各种问题，持续维护客户关系。此外，公司为每个目标客户都建立了详细的档案，并通过业务人员与潜在客户持续保持密切联络，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为客户提供的全方位服务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资金不足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通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通过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虽然可以缓解一定的资金短缺问题，但受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严重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融资方式单一带来的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公司业务规模化的瓶颈。

#### (2) 业务区域集中与业务模式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项目均在常州市境内。虽然，公司为更快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设立了上海分公司，为公司业务走出江苏，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均为售后回租业务模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虽然已经签署部分直租合同，开始尝试涉足直租业务模式，但公司直租的业务模式能否得到快速有效的推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部分董事、监事来自公司股东金隆控股、天合光能、龙腾股份及天恒伟业，公司外部董事、监事的加入，有利于公司治理机构的健全和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能力。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6月26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经查，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诉记录。

2015年6月26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主要内容如下：2012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31日，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24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针对公司涉税信息查询的申请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经大集中查询，申请人2012年5月2日至2015年6月23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6月23日，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2012年6月至今，未发现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号码“150171108号”）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6月19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30日，常州市新北区商务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7月7日，常州市商务局就《关于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情况说明》做出如下批复：公司于2014年、2015年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工作中，及时提交自查情况，我局尚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原则支持公司挂牌上市。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

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业务，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关键资源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的经营资质、货币资金、经营场所，公司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风险控制人员和行政后勤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和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控股、金隆控股的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机构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顺泰租赁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

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条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本公司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公司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有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都战平	董事长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和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黑牡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北区爱心助残基金会理事长
何宁	董事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中心总经理、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高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胡笳	董事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曲辰	董事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
邹志伟	董事	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崑	监事会主席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部门经理助理、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常州高铁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宏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景程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常州长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汇升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博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监

		事、常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国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黄晓伟	监事	江苏天恒伟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经理
刘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常州众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其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董事会，由都战平、何宁、胡笳、邹志伟、曲辰等五人组成。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都战平、何宁、胡笳、邹志伟、曲辰等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都战平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黄晓伟担任。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崑、黄晓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秦文燕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崑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陆文卫担任。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文卫为公司总经理、刘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汤勤安为公司副总经理。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5,627,072.08	325,151,382.57	78,000,40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8,270,558.06	6,262,660.78	6,023,097.3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16,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219,333.25	250,482,713.51	218,835,873.57
其他流动资产	448,359.50	463,234.82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6,565,322.89</b>	<b>582,359,991.68</b>	<b>302,875,376.0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9,992,392.07	269,896,240.32	321,378,953.8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64.79	71,225.22	74,393.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884.03	2,316,223.53	678,66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2,688,140.89</b>	<b>272,283,689.07</b>	<b>322,132,009.26</b>
<b>资产总计</b>	<b>859,253,463.78</b>	<b>854,643,680.75</b>	<b>625,007,385.3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25,000,000.00	7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43.27	2,443.27	2,443.2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56,365.13	799,765.01	1,009,552.31
应交税费	4,399,755.55	1,281,169.09	6,337,108.38
应付利息	10,629,649.56	10,439,202.82	1,698,964.16
应付股利	36,633,861.70	-	-
其他应付款	174,380.00	174,38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588,490.79	215,169,610.34	138,497,056.34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2,084,946.00</b>	<b>252,866,570.53</b>	<b>220,045,124.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5,133,333.35	185,900,000.02	182,402,943.6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66,000,000.00	56,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5,133,333.35</b>	<b>251,900,000.02</b>	<b>238,402,943.66</b>

<b>负债合计</b>	<b>537,218,279.35</b>	<b>504,766,570.55</b>	<b>458,448,068.1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172,819.43	309,172,819.43	143,858,684.14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9,622.66	4,070,429.07	2,270,063.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12,742.34	36,633,861.70	20,430,56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2,035,184.43</b>	<b>349,877,110.20</b>	<b>166,559,317.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59,253,463.78</b>	<b>854,643,680.75</b>	<b>625,007,385.3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142,119.86</b>	<b>62,221,699.58</b>	<b>48,492,588.52</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142,119.86	62,221,699.58	48,492,588.52
<b>二、营业总成本</b>	<b>6,387,561.32</b>	<b>38,777,977.28</b>	<b>19,943,347.31</b>
其中：营业成本	6,334,749.04	34,077,028.69	11,144,03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868.47	1,862,897.48	1,717,891.31
销售费用	364,038.10	945,038.37	914,928.51
管理费用	1,275,184.28	4,112,010.68	3,709,571.62
财务费用	-2,710,498.53	-2,119,320.19	-257,722.76
资产减值损失	411,219.96	-99,677.75	2,714,64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754,558.54</b>	<b>23,443,722.30</b>	<b>28,549,241.21</b>
加：营业外收入	370.00	412,423.59	100,093.16
减：营业外支出	-	3,850.00	3,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754,928.54</b>	<b>23,852,295.89</b>	<b>28,645,834.37</b>
减：所得税费用	2,962,992.61	5,848,638.19	7,550,776.6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791,935.93</b>	<b>18,003,657.70</b>	<b>21,095,057.7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8,791,935.93</b>	<b>18,003,657.70</b>	<b>21,095,057.76</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79,070.89	66,072,422.69	44,425,55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4,880.75	401,095,692.68	165,417,886.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73,951.64</b>	<b>467,168,115.37</b>	<b>209,843,441.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8,271.38	27,104,149.33	10,463,75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674.96	3,526,988.20	2,018,55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062.61	15,760,442.68	5,356,87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9,119.00	401,501,541.38	166,431,724.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656,127.95</b>	<b>447,893,121.59</b>	<b>184,270,908.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17,823.69</b>	<b>19,274,993.78</b>	<b>25,572,533.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56,008.55	219,935,551.33	43,070,525.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0	56,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756,008.55</b>	<b>239,935,551.33</b>	<b>99,070,525.2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914.53	57,28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5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000,000.00</b>	<b>200,048,914.53</b>	<b>566,057,283.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243,991.45</b>	<b>39,886,636.80</b>	<b>-466,986,757.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314,135.29	80,92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00,000.00	359,000,000.00	45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28,5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600,000.00</b>	<b>552,814,135.29</b>	<b>534,322,4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947,786.22	336,330,389.64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00,000.00	57,5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947,786.22</b>	<b>373,330,389.64</b>	<b>123,59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52,213.78</b>	<b>179,483,745.65</b>	<b>410,732,4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49,643.49</b>	<b>5,601.15</b>	<b>-96,75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524,310.49</b>	<b>238,650,977.38</b>	<b>-30,778,574.96</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61,382.57	20,410,405.19	51,188,980.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6,537,072.08</b>	<b>259,061,382.57</b>	<b>20,410,405.19</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4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172,819.43				4,070,429.07		36,633,861.70			349,877,11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9,172,819.43				4,070,429.07		36,633,861.70			349,877,11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9,193.59		-28,721,119.36			-27,841,925.77
(一)净利润	-						8,791,935.93			8,791,935.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91,935.93			8,791,935.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b>879,193.59</b>		<b>-37,513,055.29</b>		<b>-36,633,861.70</b>
1. 提取盈余公积					879,193.59		-879,193.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633,861.70		-36,633,861.7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9,172,819.43</b>				<b>4,949,622.66</b>		<b>7,912,742.34</b>			<b>322,035,184.43</b>

##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858,684.14				2,202,197.12		19,819,774.11			165,880,65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67,866.18		610,795.66			678,661.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858,684.14				2,270,063.30		20,430,569.77			166,559,31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5,314,135.29				1,800,365.77		16,203,291.93			183,317,792.99
(一)净利润							18,003,657.70			18,003,657.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03,657.70			18,003,657.7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314,135.29									165,314,135.29

1. 股东投入资本	165,314,135.29									165,314,135.2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b>1,800,365.77</b>		<b>-1,800,365.77</b>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0,365.77		-1,800,365.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b>309,172,819.43</b>				<b>4,070,429.07</b>		<b>36,633,861.70</b>			<b>349,877,110.20</b>

## (3)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62,936,284.14</b>				<b>160,557.53</b>		<b>1,445,017.78</b>			<b>64,541,859.4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b>62,936,284.14</b>				<b>160,557.53</b>		<b>1,445,017.78</b>			<b>64,541,859.45</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b>80,922,400.00</b>				<b>2,109,505.77</b>		<b>18,985,551.99</b>			<b>102,017,457.76</b>
(一)净利润							<b>21,095,057.76</b>			<b>21,095,057.76</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b>21,095,057.76</b>			<b>21,095,057.76</b>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b>80,922,400.00</b>									<b>80,922,400.00</b>

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80,922,400.00									80,922,4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b>2,109,505.77</b>		<b>-2,109,505.77</b>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9,505.77		-2,109,505.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43,858,684.14</b>				<b>2,270,063.30</b>		<b>20,430,569.77</b>			<b>166,559,317.21</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会审字[2015]23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相关信息。

#### **4、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5、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6、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长期应收款	风险类型	其他方法

###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③采用其他方法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计提。识别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须管理层的判断及估计。管理层认定及监测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分类。在评估客户还款的可能和收回租赁款项的成数的情况下，分析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和意愿、客户的付款记录、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在租赁款项被拖欠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等因素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公司实行用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评估租赁资产质量，制订了《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根据一系列指标和

标准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其中逾期期限指标如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或欠息30天以上、60天以内）、次级类（逾期60天以上、90天以下）、可疑类（逾期90天以上、1年以内）及损失类（逾期1年以上客户）。

对于前两类（即正常及关注）由无减值的客观证据独立地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被视为非不良资产，并作整体减值评估。其余三类应收租赁（即次级、可疑及损失）则视为不良资产，由于有关应收租赁款独立地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须单独进行减值评估。

对应收租赁款进行上述分类后，按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正常类	0.5
关注类	1
次级类	2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10、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分类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 (3)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则确认为费用。

####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 (5)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则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

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2、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和经营租赁的承租人。

### （1）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或有租金的处理

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性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1) 融资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当期的租赁收入。

(2) 服务费收入

服务费主要为手续费，该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5、政府补助

###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

①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此项调整受影响的利润表报表项目和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明细金额分别如下表一和下表二所示：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影响数（"-”为减少）	2013 年度影响数（"-”为减少）
净利润	1,637,561.69	678,661.84
所得税费用	-1,637,561.69	-678,661.84

单位：元

资金负债表项目	2014 年年末累积影响数（"-”为减少）	2013 年年末累积影响数（"-”为减少）	2013 年年初累积影响数（"-”为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223.53	678,661.84	
未分配利润	2,084,661.18	610,795.66	
盈余公积	231,562.35	67,866.18	

②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如下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此项调整受影响的利润表报表项目和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明细金额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影响数("—"为减少)	2013 年度影响数("—"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9,677.75	2,714,647.37	
管理费用	99,677.75	-2,714,647.37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年末累积影响数 ("—"为减少)	2013 年年末累积影响 数("—"为减少)	2013 年年初 累积影响数 ("—"为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6,765.01	9,552.31	0
其他应付款	-16,765.01	-9,552.31	0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政府、企事业单位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提供融资租赁获取的利息收入；二是提供融资方案获取的手续费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提供融资租赁获取的利息收入，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将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对于提供融资方案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公司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当期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租金收入	9,448,119.86	52.08	40,698,286.95	65.41	20,169,053.86	41.59
手续费收入	8,694,000.00	47.92	21,523,412.63	34.59	28,323,534.66	58.41
合计	<b>18,142,119.86</b>	<b>100.00</b>	<b>62,221,699.58</b>	<b>100.00</b>	<b>48,492,588.52</b>	<b>100.00</b>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1,372.91万元，增长28.31%。其中，租金收入较2013年增加2,052.92万元，增长101.79%；手续费收入较2013年减少680.01万元，降低24.01%。2013年和2014年，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59%和65.41%，呈逐步上升趋势，同期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41%和34.59%，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公司新增融资租赁项目较2013年下降，手续费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 (2) 收入按租赁物的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动产租赁	1,907,001.52	10.51	15,428,734.28	24.80	19,995,970.95	41.24
不动产租赁	16,235,118.34	89.49	46,792,965.30	75.20	28,496,617.57	58.76
合计	<b>18,142,119.86</b>	<b>100.00</b>	<b>62,221,699.58</b>	<b>100.00</b>	<b>48,492,588.52</b>	<b>100.00</b>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1,372.91万元，增长28.31%。其中，动产租赁收入较2013年下降456.72万元，下降22.84%；不动产租赁收入较2013年增加1,829.63万元，上升64.21%。2013年和2014年，公司动产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41.24和24.80%，呈逐步下降趋势，同期不动产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76%和75.20%，呈逐步上升趋势。

### (3) 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华东地区	18,142,119.86	100.00	62,221,699.58	100.00	48,492,588.52	100.00
合计	<b>18,142,119.86</b>	<b>100.00</b>	<b>62,221,699.58</b>	<b>100.00</b>	<b>48,492,588.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在华东地区。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设在江苏常州，位于华东地区，多项业务均从华东地区开始拓展。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华东地区的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及企业、事业单位对融资租赁业务及其相关增值服务需求大，接受程度较高。目前，公司正立足江苏，重点开发及巩固华东地区的市场。与此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也在逐步规划全国市场的建设工作。

###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3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b>18,142,119.86</b>	<b>6,334,749.04</b>	<b>11,807,370.82</b>	<b>65.08</b>
2014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b>62,221,699.58</b>	<b>34,077,028.69</b>	<b>28,144,670.89</b>	<b>45.23</b>
2013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b>主营业务收入</b>	<b>48,492,588.52</b>	<b>11,144,031.26</b>	<b>37,348,557.26</b>	<b>77.02</b>
---------------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02%、45.23 和 65.08%，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1.7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新增项目使用了银行借款，并将 2013 年的部分自有资金投放项目，使用银行借款资金进行置换，增加了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进而提升了公司营业成本，降低了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现阶段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2013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4,366,777.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1%；2014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2,937,728.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72%。2014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429,048.5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了 4.2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31%，而三项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32.73%，从而导致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b>18,142,119.86</b>	<b>62,221,699.58</b>	<b>48,492,588.52</b>
销售费用	364,038.10	945,038.37	914,928.51
管理费用	1,275,184.28	4,112,010.68	3,709,571.62
财务费用	-2,710,498.53	-2,119,320.19	-257,722.76
<b>期间费用合计</b>	<b>-1,071,276.15</b>	<b>2,937,728.86</b>	<b>4,366,777.37</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	1.52%	1.8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03%	6.61%	7.6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94%	-3.41%	-0.53%
<b>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b>	<b>-5.90%</b>	<b>4.72%</b>	<b>9.01%</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等。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加了 3.01 万元, 相对比较稳定, 增幅较小, 与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62,446.10	875,680.37	822,167.01
业务招待费	1,417.00	62,846.50	88,182.00
差旅费	175.00	6,511.50	4,579.50
合 计	<b>364,038.10</b>	<b>945,038.37</b>	<b>914,928.51</b>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咨询费等。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加了 40.2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更换了办公场地, 增加了房租费用、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 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74,502.53	2,618,522.98	2,196,383.24
租赁费	68,940.00	158,752.00	53,720.00
固定资产折旧 费	9,360.43	34,824.77	30,435.36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	14,041.00	48,782.46
印花税	74,657.10	54,350.00	65,665.80
差旅费	7,772.50	42,611.50	22,586.00
办公费	2,828.26	23,171.29	19,844.37
邮电费	2,384.93	24,477.47	23,213.00
业务招待费	186,705.50	790,518.87	711,553.00
会议费	-	42,240.00	190,959.80
水电费	4,765.40	16,264.79	17,714.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劳动保护费	-	-	14,480.00
车船使用费	-	-	91,328.00
物管费	4,366.20	17,682.20	3,552.00
行业管理费	16,000.00	5,000.00	7,500.00
咨询费	94,339.62	47,169.80	172,839.62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4.00	43,849.47	7,471.01
宣传经费	-	2,920.00	6,506.00
审计费	7,169.81	140,089.29	14,933.96
绿化养护费	-	8,760.00	10,104.00
修理费	104.00	4,500.00	-
董事会费	18,984.00	15,715.25	-
劳务费	1,800.00	4,200.00	-
其他	-	2,350.00	-
合计	<b>1,275,184.28</b>	<b>4,112,010.68</b>	<b>3,709,571.62</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财务费用较小，对公司利润无负面影响。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比2013年减少了186.1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公司的利息收入较2013年增加175.22万元，2015年1-3月份财务费用较2014年减少59.1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汇兑损益较2014年增加164.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13173.33
减：利息收入	1,065,538.80	2,127,658.62	375,427.69
汇兑损益	-1,649,643.49	-5,601.15	96,750.00
手续费及其他	4,683.76	13,939.58	7,781.6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2,710,498.53	-2,119,320.19	-257,722.76

###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的情形。

###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0,000.00	100,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00	-1,426.41	-3,406.84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70.00</b>	<b>408,573.59</b>	<b>96,593.16</b>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50	-102,143.40	-24,14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77.50</b>	<b>306,430.19</b>	<b>72,444.87</b>

当期净利润	8,791,935.93	18,003,657.70	21,095,057.76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8,791,658.43</b>	<b>17,697,227.51</b>	<b>21,022,612.89</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00	1.70	0.3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政府补助	410,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核拨实施细则》
2	政府补助	100,000.00	
	<b>合计</b>	<b>510,000.00</b>	-

##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按合同约定应收融资租赁款（租息）确认计税基数	17%
营业税	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按收入净额为基数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营业税是以收入净额为基数计缴的相关文件：根据财税【2003】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融资租赁收入扣除专项贷款利息、保险费支出后差额计缴。

##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流动资产	546,565,322.89	63.61	582,359,991.68	68.14	302,875,376.07	48.46
非流动资产	312,688,140.89	36.39	272,283,689.07	31.86	322,132,009.26	51.54
<b>总资产</b>	<b>859,253,463.78</b>	<b>100.00</b>	<b>854,643,680.75</b>	<b>100.00</b>	<b>625,007,385.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并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46%、68.14%和63.61%，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系政府、企事业单位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非流动资产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对客户的长期应收款，这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模式相符。

###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45,627,072.08	44.94	325,151,382.57	55.83	78,000,405.19	25.75

应收利息	8,270,558.06	1.51	6,262,660.78	1.08	6,023,097.31	1.99
其他应收 款	-	-	-	-	16,000.00	0.01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资产	292,219,333.25	53.46	250,482,713.51	43.01	218,835,873.57	72.25
其他流动 资产	448,359.50	0.08	463,234.82	0.08	-	-
<b>合计</b>	<b>546,565,322.89</b>	<b>100.00</b>	<b>582,359,991.68</b>	<b>100.00</b>	<b>302,875,376.07</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157.25	402.25	1,978.90
银行存款	109,566,850.07	185,617,076.48	20,408,426.29
其中：人民币	105,133,714.40	99,971,916.57	20,407,721.12
美元	4,433,135.67	85,645,159.91	705.17
其他货币资金	136,055,064.76	139,533,903.84	57,590,000.00
<b>合计</b>	<b>245,627,072.08</b>	<b>325,151,382.57</b>	<b>78,000,405.19</b>

货币资金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股东对公司实收资本的增加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导致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美元银行存款分别按照即期汇率6.0969、6.1190和6.1422进行汇率折算。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共有39,090,000.00元用于借款保证金。

## (2) 应收利息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元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1,488,059.79	1,467,401.74	-	
按照权责发生制应计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收入	6,782,498.27	4,795,259.04	6,023,097.31	
<b>合计</b>	<b>8,270,558.06</b>	<b>6,262,660.78</b>	<b>6,023,097.31</b>	

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为公司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和按照权责发生制应计入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收入。

## (3)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6,000.00	0.00	0
<b>合计</b>	<b>16,000.00</b>	<b>0.00</b>	<b>0</b>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款余额；公司 2013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公司的对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租房押金。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6,999,615.75	281,886,476.02	263,678,742.2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3,311,843.64	30,145,055.41	43,743,190.91
减：坏账准备	1,468,438.86	1,258,707.10	1,099,677.76
<b>净额</b>	<b>292,219,333.25</b>	<b>250,482,713.51</b>	<b>218,835,873.57</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21,883.59万元、25,048.27万元和29,219.33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稳定增长对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分别为26,367.87万元、28,188.65万元和32,699.96万元。

###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448,359.50	463,234.82	-
<b>合计</b>	<b>448,359.50</b>	<b>463,234.82</b>	-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长期应收款	309,992,392.07	99.14	269,896,240.32	99.12	321,378,953.84	99.77
固定资产	61,864.79	0.02	71,225.22	0.03	74,393.5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884.03	0.84	2,316,223.53	0.85	678,661.84	0.21

合计	<b>312,688,140.89</b>	100.00	<b>272,283,689.07</b>	100.00	<b>322,132,009.26</b>	100.00
----	-----------------------	--------	-----------------------	--------	-----------------------	--------

### (1) 长期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0,618,563.85	287,321,543.96	357,150,007.7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068,421.06	16,069,041.12	34,156,084.33
减：坏账准备	1,557,750.72	1,356,262.52	1,614,969.61
<b>净额</b>	<b>309,992,392.07</b>	<b>269,896,240.32</b>	<b>321,378,953.84</b>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剩余租赁期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1-2 年	239,833,328.09	14,636,093.29
2-3 年	77,795,896.50	4,028,774.17
3 年以上	12,989,339.25	403,553.60
<b>合计</b>	<b>330,618,563.84</b>	<b>19,068,421.06</b>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
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74,296,125.52	3,011,787.96	74,296,125.52	7,597,197.38

项目单位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
常州市春港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32,191,642.60	2,878,967.50	35,474,031.04	3,563,183.28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394,364.61	549,319.96	38,780,697.70	2,709,750.26
常州钟楼管网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755,053.65	2,929,354.56	13,113,402.51	2,465,524.30
常州市龙虎实业总公司	20,507,934.34	945,815.29	20,505,457.31	2,179,333.29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4,281.72	127,512.08	8,211,467.50	632,333.86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长期应收款中未见逾期客户，客户类型均为正常类。

6) 因提供质押、应收保理而导致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说明：本公司因借款业务，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售后回租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15年3月31日已质押的租赁租金权益余额366,082,996.76元。同时以合法、有效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

租金以及应收租金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应收保理，截止2015年3月31日已保理的租赁租金权益余额202,232,232.54元。

上述因质押、保理导致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 (2)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一) 2014.12.31 余额	78,054.49	66,970.41	145,024.90
(二) 本期增加金额	-	-	-
(三) 本期减少金额	-	-	-
(四) 2015.3.31 余额	78,054.49	66,970.41	145,024.90
<b>二、累计折旧</b>			
(一) 2014.12.31 余额	55,970.37	17,829.31	73,799.68
(二) 本期增加金额	4,516.87	4,843.56	9,360.43
其中：计提数	4,516.87	4,843.56	9,360.43
(三) 本期减少金额	-	-	-
(四) 2015.3.31 余额	60,487.24	22,672.87	83,160.11
<b>三、减值准备</b>			
(一) 2014.12.31 余额	-	-	-
(二) 本期增加金额	-	-	-
(三) 本期减少金额	-	-	-
(四) 2015.3.31 余额	-	-	-
<b>四、账面价值</b>			
(一) 2015.3.31 账面价值	17,567.25	44,297.54	61,864.79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 2014.12.31 账面价值	22,084.12	49,141.10	71,225.22

- 2) 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9,360.43元。
-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56,547.40	653,742.40	678,661.84
应付利息中汇算清缴前不能取得银行结息单部分	1,877,336.63	1,662,481.13	-
合计	<b>2,633,884.03</b>	<b>2,316,223.53</b>	<b>678,661.84</b>

2) 报告期内，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026,189.58	2,614,969.62	2,714,647.37
应付利息中汇算清缴前不能取得银行结息单部分	7,509,346.52	6,649,924.52	-
合计	<b>10,535,536.10</b>	<b>9,264,894.14</b>	<b>2,714,647.37</b>

3) 报告期末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14,969.62	411,219.96	-	-	3,026,189.58
合计	<b>2,614,969.62</b>	<b>411,219.96</b>	-	-	<b>3,026,189.58</b>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流动负债	292,084,946.00	54.37	252,866,570.53	50.10	220,045,124.46	48.00
非流动负债	245,133,333.35	45.63	251,900,000.02	49.90	238,402,943.66	52.00
总负债	<b>537,218,279.35</b>	<b>100.00</b>	<b>504,766,570.55</b>	<b>100.00</b>	<b>458,448,068.12</b>	<b>100.00</b>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短期借款	-	-	25,000,000.00	9.89	72,500,000.00	32.95
应付账款	2,443.27	0.00	2,443.27	0.00	2,443.2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6,365.13	0.22	799,765.01	0.32	1,009,552.31	0.46
应交税费	4,399,755.55	1.51	1,281,169.09	0.51	6,337,108.38	2.88
应付利息	10,629,649.56	3.64	10,439,202.82	4.13	1,698,964.16	0.77
应付股利	36,633,861.70	12.54	-	-	-	-
其他应付款	174,380.00	0.06	174,380.00	0.07	-	-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588,490.79	82.03	215,169,610.34	85.09	138,497,056.34	62.94
流动负债合计	<b>292,084,946.00</b>	<b>100.00</b>	<b>252,866,570.53</b>	<b>100.00</b>	<b>220,045,124.46</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借款	-	25,000,000.00	72,500,000.00
其中：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	25,000,000.00	22,500,000.00
担保借款	-	-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	<b>25,000,000.00</b>	<b>72,500,000.00</b>

具体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借款合同”。

### (2)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	-	2,443.27
1-2 年	2,443.27	2,443.27	-
合计	<b>2,443.27</b>	<b>2,443.27</b>	<b>2,443.27</b>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系公司应付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在质量保证期的房屋装修款的尾款。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短期薪酬	799,765.01	1,099,456.07	1,242,855.95	656,36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492.56	37,492.5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799,765.01</b>	<b>1,136,948.63</b>	<b>1,280,348.51</b>	<b>656,365.13</b>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3,000.00	976,356.89	1,126,895.34	632,461.5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二、职工福利费	-	32,108.50	32,108.50	-
三、社会保险费	-	16,217.70	16,217.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950.72	13,950.72	-
工伤保险费	-	1,395.06	1,395.06	-
生育保险费	-	871.92	871.92	-
四、住房公积金	16,666.00	49,998.00	49,998.00	16,6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99.01	24,774.98	17,636.41	7,237.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799,765.01</b>	<b>1,099,456.07</b>	<b>1,242,855.95</b>	<b>656,365.13</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4,876.80	34,876.80	-
二、失业保险费	-	2,615.76	2,615.76	-
三、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b>	<b>37,492.56</b>	<b>37,492.56</b>	<b>-</b>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0.00	67,290.37	308,205.38
营业税	90,629.92	167,569.02	927,775.20
企业所得税	4,281,607.24	1,000,954.13	4,929,096.22

税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所得税	16,642.85	17,172.48	14,55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4.08	16,440.15	91,864.24
教育费附加	4,531.46	11,742.94	65,617.31
<b>合计</b>	<b>4,399,755.55</b>	<b>1,281,169.09</b>	<b>6,337,108.38</b>

### (5)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利息	10,629,649.56	10,392,788.93	1,607,297.49
短期借款利息	-	46,413.89	91,666.67
<b>合计</b>	<b>10,629,649.56</b>	<b>10,439,202.82</b>	<b>1,698,964.16</b>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的情形。

### (6) 应付股利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隆控股	30,050,269.29	-	-
龙腾股份	1,881,014.85	-	-
天恒伟业	4,702,577.56	-	-
<b>合计</b>	<b>36,633,861.70</b>	<b>-</b>	<b>-</b>

根据有限公司第一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决定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36,633,861.70 元进行股利分配，本次分配利润针对金隆控股、龙腾股份和天恒伟业三位股东，天合光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7)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	174,380.00	-
1-2 年	174,380.00	-	-
合计	<b>174,380.00</b>	<b>174,380.00</b>	-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为提高员工风险意识，落实责任，根据有限公司《风险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年度应得业务（管理）绩效为基数，提取的风险保证金。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588,490.79	205,169,610.34	138,497,056.34
其中：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194,588,490.79	180,169,610.34	138,497,056.34
担保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债务			
合计	<b>239,588,490.79</b>	<b>215,169,610.34</b>	<b>138,497,056.34</b>

2)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公司在 2015 年应付本金金额的长期借款。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长期借款	175,133,333.35	71.44	185,900,000.02	73.80	182,402,943.66	76.51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28.56	66,000,000.00	26.20	56,000,000.00	23.49
非流动负债 合计	<b>245,133,333.35</b>	<b>100.00</b>	<b>251,900,000.02</b>	<b>100.00</b>	<b>238,402,943.66</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借款	175,133,333.35	185,900,000.02	182,402,943.66
其中：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162,633,333.35	160,900,000.02	182,402,943.66
担保借款	12,500,000.00	25,000,000.00	-
信用借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b>175,133,333.35</b>	<b>185,900,000.02</b>	<b>182,402,943.66</b>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通过将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和保理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形式向银行质押借款和担保借款。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主要以长期应收款-应收

融资租赁款质押和保理，其中光大银行贷款另由本公司按贷款金额的 5% 提供保证金质押，国家开发银行另由本公司按贷款金额的 10% 提供保证金质押，同时部分贷款另由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或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借款合同”。

## （2）长期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2 年	47,000,000.00	37,000,000.00	10,000,000.00
2-3 年	14,000,000.00	20,000,000.00	37,000,000.00
3 年以上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b>70,000,000.00</b>	<b>66,000,000.00</b>	<b>56,000,000.00</b>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距离到期日账龄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2 年	28.57
江苏华夏工美产业博览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0	2-3 年	7.57
常州钟楼管网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 年以上	7.14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7.14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7.14

常州市龙虎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7.14
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7.14
合计	-	50,300,000.00	-	71.84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末长期应收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09,172,819.43	309,172,819.43	143,858,684.14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949,622.66	4,070,429.07	2,270,063.30
未分配利润	7,912,742.34	36,633,861.70	20,430,569.77
合计	<b>322,035,184.43</b>	<b>349,877,110.20</b>	<b>166,559,317.</b>

报告期内,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六、管理层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元)	8,791,935.93	18,003,657.70	21,095,057.76
毛利率 (%)	65.08	45.23	77.02
净资产收益率 (%)	2.48	9.83	16.78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7
-----------	------	------	------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8% 和 9.83%，净利润分别为 21,095,057.76 元和 18,003,657.70 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股东对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从而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02% 和 45.23%，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新增项目使用了银行借款，并将 2013 年的部分自有资金投放项目，使用银行借款资金进行置换，增加了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进而提升了公司营业成本，降低了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与现阶段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2.52	59.06	73.35
流动比率（倍）	1.87	2.30	1.38
速动比率（倍）	1.87	2.30	1.3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5%、59.06% 和 62.52%，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14.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公司股东增加了公司实收资本 2,211.521186 万美元，大规模提升了公司净资产的规模，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现阶段经营情况相符，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倍、2.30 和 1.87 倍，对应报告期各期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的原因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作为政府、企事业单位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的产品是以提供的服务来呈现，并无存货余额，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也比较小。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

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46%、68.14%和63.6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未收回的租金，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按合同以半年一次收取租金在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合同计划及时通知提醒承租方支付租金，承租方按时支付，如发生承租方违约欠租情形，公司将采取措施，以租赁物抵付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无余额；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存货较少，报告期末无存货，因此，公司的流动资产应收账款等营运能力强；公司长期应收租赁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占资产比例较高，因此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偏低，符合行业特点。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5,073,951.64	467,168,115.37	209,843,44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6,656,127.95	447,893,121.59	184,270,90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7,823.69	19,274,993.78	25,572,53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43,991.45	39,886,636.80	-466,986,7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213.78	179,483,745.65	410,732,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24,310.49	238,650,977.38	-30,778,574.9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61,382.57	20,410,405.19	51,188,980.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37,072.08	259,061,382.57	20,410,405.19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5.1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7.5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8.66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融资租赁本金、收到新增租赁业务客户租赁保证金与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投资支付的现金差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48.37 万元，主要是收到股东增资款 16,531.41 万元、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35,900.00

万元、收回银行筹资保证金 2,850.00 万元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33,633.04 万元、支付银行筹资保证金 3,700.00 万元的差额。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3,077.8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7.2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698.6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073.24 万元。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关联法人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投资的关联法人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顺泰租赁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为顺泰租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系顺泰租赁的董事长。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系顺泰租赁的董事长。
3	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系顺泰租赁的董事长。
4	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直接持有金隆控股 100%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5	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金隆控股控股子公司，其董事长系顺泰租赁的董事长。
6	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系顺泰融租的董事长

7	常州和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和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顺泰融租的董事长
---	--------------	--------------------------------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合光能	28.00	5%以上法人股东
龙腾股份	5.00	5%以上法人股东
天恒伟业	2.00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合光能、龙腾股份、天恒伟业，上述股东除投资顺泰租赁外，其他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2	盐城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3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

###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兼职情况
1	都战平	董事长	否	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黑牡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曲辰	董事	否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长助理)
3	何宁	董事	否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4	邹志伟	董事	否	东嘉麻棉(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有重大影响企业情况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经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6、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常高新集团	本公司	60,900,000.00	2016-06-24 至 2018-06-23	保证	正在履行
常高新集团	本公司	52,500,000.00	2016-11-28 至 2018-11-27	保证	正在履行
常高新集团	本公司	86,000,000.00	2017-03-14 至 2019-03-24	保证	正在履行
常高新集团	本公司	54,600,000.00	2018-03-27 至 2020-03-26	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关联方，通过向银行保证的方式，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保证。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金隆控股	拆入	6,000,000.00	2012-12-28	2013-1-5	利息金额 13,173.33 元
金隆控股	拆入	40,000,000.00	2013-7-16	2013-12-16	利息金额 1,470,500.00 元
金隆控股	拆入	50,000,000.00	2014-3-6	2014-9-5	利息金额 2,250,000.00 元

鸿泰小贷	拆入	3,000,000.00	2014-4-1	2014-4-3	利息金额 2,275.00 元
鸿泰小贷	拆入	4,000,000.00	2014-4-1	2014-4-3	利息金额 3,166.67 元
鸿泰小贷	拆入	12,000,000.00	2014-6-30	2014-7-8	利息金额 28,500.00 元

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对应借款利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	交易类型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民生环保	融资租赁	16.45	0.91	109.36	1.76	75.77	1.5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6%、1.76% 和 0.91%，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保证、对公司的资金拆借，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

范关联交易行为。

####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15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5,925.35	85,927.22	16.95
负债总计	53,721.83	53,721.83	-
股东权益价值	32,203.52	32,205.39	0.01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最近一次《公司章程》中约定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五十八条**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第五十九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董事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后。

**第六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五** 自2018年度起，除非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其他决定，必须在次年的4月底前将上年度可分配利润的50%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3月30日，有限公司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可供分配利润38,434,227.47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本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00,365.77元，对尚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36,633,861.70元进行分配。

截至2014年底，公司实收资本共分6次到位，由于出现股东不同步出资的情况发生，按一届八次董事会关于注册资本后续出资事宜的决议：“若股东未能按照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实收资本到位决议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则为不同步出资，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至同步出资之日止，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的规定，对各股东的分配利润如下：

股东	分配金额(元)	分配比例
金隆控股	30,050,269.29	82.03%
龙腾股份	4,702,577.56	12.84%
天恒伟业	1,881,014.85	5.13%
<b>合计</b>	<b>36,633,861.70</b>	<b>100.00%</b>

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十二、公司财务部分会计处理相对一般企业的差异情况**

公司是一家经江苏省商务厅审批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公司财务处理相对一般企业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在租赁业务的确认、计量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与一般企业存在差异。

### **（一）收入确认**

#### **1、租赁收入的确认方法**

### (1) 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 (3) 或有租金的处理

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开展的租赁业务均具有融资性质，在签订租赁协议时，约定应收取的融资租赁手续费，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属当年的手续费当年确认收入。

## (二) 坏账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长期应收款	风险类型	其他方法

###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采用其他方法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重分类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长期应收款相同。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计提。识别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须管理层的判断及估计。管理层认定及监测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分类。在评估客户还款的可能和收回租赁款项的成数的情况下，分析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和意愿、客户的付款记录、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在租赁款项被拖欠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等因素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公司实行用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评估租赁资产质量，制订了《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根据一系列指标和标准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其中逾期期限指标如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或欠息30天以上、60天以内）、次级类（逾期60天以上、90天以下）、可疑类（逾期90天以上、1年以内）及损失类（逾期1年以上客户）。

对于前两类（即正常及关注）由无减值的客观证据独立地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被视为非不良资产，并作整体减值评估。其余三类应收租赁（即次级、可疑及损失）则视为不良资产，由于有关应收租赁款独立地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须单独进行减值评估。

对应收租赁款进行上述分类后，按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正常类	0.5
关注类	1
次级类	2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三）应收融资租赁款列报

公司作为出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作为长期债权列示。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报告期披露如下：

#### 1、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0,618,563.85	287,321,543.96	357,150,007.7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068,421.06	16,069,041.12	34,156,084.33
减：坏账准备	1,557,750.72	1,356,262.52	1,614,969.61
<b>净额</b>	<b>309,992,392.07</b>	<b>269,896,240.32</b>	<b>321,378,953.84</b>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6,999,615.75	281,886,476.02	263,678,742.2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3,311,843.64	30,145,055.41	43,743,190.91
减：坏账准备	1,468,438.86	1,258,707.10	1,099,677.76
<b>净额</b>	<b>292,219,333.25</b>	<b>250,482,713.51</b>	<b>218,835,873.57</b>

### （四）行业监管指标

根据商务部2013年9月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流通发[2013]337号),《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

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应指标情况如下:

### 1、风险资产比例

顺泰租赁根据自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风险资产和净资产之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风险资产	605,237,914.90	522,993,923.45	542,929,474.78
净资产	322,035,184.43	349,877,110.20	166,559,317.21
风险资产/净资产	1.88	1.49	3.26

注:表中“风险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逾期纳入应收账款管理的账面余额。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6、1.49、1.88,其风险资产未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关联交易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性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短期借款、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单位	交易类型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例 (%)		例 (%)		例 (%)
民生环保	融资租赁	16.45	0.91	109.36	1.76	75.77	1.5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分别占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份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6%、1.76%和0.91%，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	交易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隆控股	借款利息	225.00	6.60	148.37	13.31
鸿泰小贷	借款利息	3.40	0.10	-	
<b>合计</b>		<b>228.40</b>	<b>6.70</b>	<b>148.37</b>	<b>13.31</b>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流动性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占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总成本的比例为13.31%和6.70%，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借款利率符合同期银行借贷的合理利率水平，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是融资性售后回租，单笔业务金额相对较高，但随着业务扩大，单笔金额所占比例将下降，不存在对单一承租人业务的重大依赖，报告期末前5名客户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5 年	1	江苏华夏工美产业博览园有限公司	5,623,899.87	31.00
1-3 月份	2	常州新北区薛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87,231.96	16.47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4 年度	3	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2,619,053.10	14.44
	4	常州市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8,452.74	8.26
	5	常州市春港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996,851.36	5.49
	<b>合计</b>		<b>13,725,489.03</b>	<b>75.66</b>
	1	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21,523,155.58	34.59
	2	常州市春港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7,719,782.37	12.41
2013 年度	3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6,615,332.86	10.63
	4	常州钟楼管网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173,637.14	9.92
	5	常州市薛家实业总公司	4,627,683.53	7.44
	<b>合计</b>		<b>46,659,591.48</b>	<b>74.99</b>
	1	常州市春港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14,424,722.58	29.75
	2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6,183,574.02	12.75
	3	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37,750.00	11.01
	4	常州市龙虎实业总公司	4,880,792.62	10.07
	5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4,798,233.70	9.89
	<b>合计</b>		<b>35,625,072.92</b>	<b>73.47</b>

#### 4、租金逾期率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期收回，无逾期的情形。

### 十三、风险因素

#### (一) 信用风险

##### 1、无法准确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风险

我国的征信系统建设相对落后，缺乏全国统一的、权威的、便捷的、全面覆盖的征信查询系统，这使得公司目前对客户的风险识别主要依赖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和历史数据。而客户提供给公司的信息和数据可能是不准确、不充分或不恰当的，也无法反映客户未来会遭遇的风险。公司目前依靠行业经验和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来评估和判断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风险和信用状况，这一过程涉及到大量的人为判断，而这些判断存在出错的可能性。

公司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是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逐渐积累起来的，通过实践证明，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能够规避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风险，保障公司的业务扩张。同时，公司也不断的对风险控制体系加以改进和完善，使其能满足未来进入更多行业领域、与更多客户合作的需要。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加速和发行人客户的增加，未来的不确定性也大大增加。公司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可能无法充分识别和预判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出现严重偏差，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和环保领域，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融资租赁客户有非常严格的评估和筛选流程，对融资租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的跟踪，以确保承租人能及时足额偿付融资租赁本息。公司参考中国银监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所有应收融资租赁款都处于“正常”级别。

但随着公司经营时间的增加、客户数量的增加和业务覆盖的行业领域增加，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的质量可能因为多种原因而恶化，其中包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信贷政策的变化等，这些因素可能对公司的客户造成经营、财务和流动资金问题，从而影响其准时支付租金的能力。如果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质量下降，则坏账准备率和不良资产率都有可能上升，会对公司的业务开拓、银行授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承租人违约风险

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制定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制度，对资信不良的承租人尽量缩减控制其业务量。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因此该风险也不可避免。

## （二）市场风险

### 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投放的融资租赁款中很大一部分来自于银行信贷资金，银行贷款利率的变动对营业成本有重大影响。公司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以浮动利率为主，贷款成本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而同步变化。目前，在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公司保留了根据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同步调整租赁利率的权利，转嫁了银行利率调整带来的风险。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保持银行贷款利率调整与融资租赁业务利率调整的匹配性，则可能会面临融资成本上升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虽然从 2012 年 7 月以来，基准利率保持着的缓慢下降的趋势，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排除人民银行在未来提升基准利率的可能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三）政策风险

### 1、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应当适应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模式。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导致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波动。而融资租赁的租赁物是以固定资产为主，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波动，必将直接影响到融资租赁的投放量。

### 2、行业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2007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始蓬勃发展。目前，按照审批机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第二类是根据注册资本大小由商务部外资司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监管的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融资租赁公司，第三类是由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批和监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多头审批，设立依据的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各不相同，会造成各类公司类型发展不平衡。

随着2013年10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不同类型融资租赁企业进行统一监管的趋势逐渐明确。未来，对于公司所处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在业务范围、投融资渠道、风险防范、信息报备等方面可能会有更高的要求和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公司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不能积极主动调整战略规划，可能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电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税收。

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还存在调整优化的需求，不排除未来税收政策调整会对行业的成长带来负面影响，也不排除税收政策调整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终止，可能会推高公司的业务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经营风险

### 1、成长性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凭借业已形成的业务模式、风控体系、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4,849.26万元、6,222.17万元和1,814.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09.50万元、1,800.37万元和879.19万元。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业务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影响，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规模，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减慢，甚至停滞。同时，为了保持高增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业务和风控人才。公司的高速增长对于管理、运营、人力、财务体系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公司的组织架构、职能部门设置尽管能支持公司高速增长至今日，但必须与时俱进，在此过程中任何偏差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成长速度。因此尽管公司预期增长前景良好，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公司存在着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2、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聚集了一大批金融行业精英加盟，组成了一只专业化的融资租赁管理和业务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均具有五年以上从业经验，熟悉融资租赁行业运行规则，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洞察力和前瞻性，准确把握企业战略决策，使公司业务得以迅速发展壮大。从事该行业的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需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将可能导致核心团队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

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依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因此，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4、租赁物处置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虽然无客户违约情形出现，亦不存在租赁无处置的情形，但公司经营时间的增加、客户数量的增加和业务覆盖的行业领域增加，融资租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由于承租方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因此需要融资租赁公司在项目审核中充分考虑到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需要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建立相应的租赁物处置渠道及团队，以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 5、长期应收款管理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99.39 万元、27,125.25 万元、31,155.0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8%、31.74%、36.26%，长期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比重仍旧较大。为加强长期应收款风险管理，公司针对长期应收款，按照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和意愿、客户的付款记录、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在租赁款项被拖欠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等因素，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将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或欠息 30 天以上、60 天以内）、次级类（逾期或欠息 60 天以上、90 天以内）、可疑类（逾期或欠息 90 天以上、1 年以内）和损失类（逾期 1 年以上）五类。公司加强了长期应收款管理，但长期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大，长期应收款管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潜在影响仍然存在。

#### 6、业务区域集中与业务模式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项目均在常州市境内。虽然，公司为更快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设立了上海分公司，为公司业务走出江苏，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奠定了基础，但短期内公司对常州以外区域业务开拓的效果并未显现，公司业务与常州当地经济发展形势高度相关，若公司将来不能有效的拓展常州以外的市场业务，公司将面临业务区域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均为售后回租业务模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虽然已经签署部分直租合同，开始尝试涉足直租业务模式，但公司直租的业务模式能否得到快速有效的推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隆控股，目前持有公司 1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隆控股出资人系常高新集团，常高新集团持有金隆控股 100.00%的股权，常高新集团系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全资设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2、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一定时期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都战平 何宁 胡笳 曲辰 邹志伟

全体监事：

宋崑 黃曉偉 秦文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陆文卫      刘艳      汤勤安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西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郑波       傅强

鲁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名： 奚庆 许俊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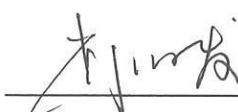
奚 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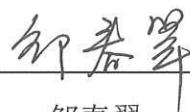
许俊儒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欧维义 邹春翠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宜华

注册评估师签名：   
虞 锋

  
李 军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